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海通证券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十月

发行人申明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根据 2022 年 9 月 2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¹，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47 号）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人。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¹ 第六十五条：“城市商业银行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面值。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落实国家政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房地产并购项目 30 亿元。

目 录

发行人申明.....	I
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II
目 录.....	VI
释 义.....	1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5
第二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3
第三章 本次债券情况.....	19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9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7
第七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83
第八章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4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6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95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113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17
第十三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26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27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29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32
第十七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33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13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数量和票面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承销协议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上海银保监局等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登记托管机构/托管人	指	监管认可的一家登记托管机构。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数据会另行说明。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nk of Shanghai Co., Ltd.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资本：14,206,528,700 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丽、李函

联系电话：021-68476327、021-68476272

传真：021-68476325

公司网址：www.bosc.cn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30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0139H2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

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本行由原上海市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1995 年 1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95]438 号），同意筹建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1995 年 12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实收资本的《验资证明书》（华业字（95）968 号）。199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69 号），同意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了《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章程》。1996 年 1 月 30 日，本行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照号码：150404800）。

近年来，本行坚持以“精品银行”战略为引领，聚焦发展、管理、改革，把握战略纵深推进阶段特点，全面加大工作力度和深度，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资产规模超两万亿元，净利润突破两百亿元，人均创利、资产质量指标居同业领先水平，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68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76 位，较 2021 年上升 6 位；此外，本行多次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零售银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28,146.53 亿元，负债总额 26,024.78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2,121.75 亿元，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74.76 亿元，存款总额 15,527.22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2.98 亿元、208.85 亿元、220.42 亿元和 126.74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1.25%，拨备覆盖率 302.2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93%、9.90%和 12.04%。

二、本行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审计报告；聘请普华永道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审字（2021）第 1012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10 号审计报告。本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源自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本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源自本行 2022 年 1-6 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14,652,578	2,653,198,679	2,462,144,021	2,237,081,94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5,830,334	1,183,881,129	1,062,059,076	941,220,627
负债合计	2,602,477,696	2,447,430,234	2,271,205,002	2,059,855,312
其中：吸收存款	1,577,436,521	1,472,965,976	1,315,724,867	1,203,551,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74,882	205,768,445	190,939,019	177,226,63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941,662	56,229,904	50,746,123	49,800,292
营业支出	(14,295,113)	(32,671,895)	(28,424,744)	(27,569,879)
营业利润	13,646,549	23,558,009	22,321,379	22,230,413
利润总额	13,654,182	23,554,598	22,409,929	22,377,089
净利润	12,693,556	22,080,368	20,914,871	20,332,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74,306	22,042,452	20,885,062	20,297,58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6,069	(11,058,759)	12,471,951	(7,932,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5,973)	(51,603,223)	4,116,629	(19,536,0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278	69,443,565	(13,192,031)	(10,774,6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51,406	56,478,533	49,970,881	47,309,01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单位：%

具体指标 ¹	监管标准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性比例 ²	≥25	71.90	77.02	67.50	61.59
存贷比 ²	-	80.87	83.59	83.21	81.89
不良贷款率 ²	≤5	1.25	1.25	1.22	1.1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49	3.01	6.42	8.5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1.11	20.44	30.23	32.38
成本收入比 ³	≤45	18.75	21.52	18.93	19.98
资本利润率	≥11	13.26	11.80	12.09	12.94
资产利润率	≥0.6	0.93	0.86	0.89	0.95
拨备覆盖率	≥150	302.24	301.13	321.38	337.15
贷款拨备率	≥2.5	3.77	3.76	3.92	3.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7.5	8.93	8.95	9.34	9.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8.5	9.90	9.95	10.46	10.92
资本充足率 ⁴	≥10.5	12.04	12.16	12.86	13.84

注：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3、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4、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三、本次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

人民币 3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五）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六）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八）发行期限

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共 4 个工作日。

（九）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十）缴款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十一）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十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面值。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五）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十六）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流通。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利息兑付还将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息兑付方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九）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均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二十）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二十一）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二）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三）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托管人

监管认可的一家登记托管机构。

（二十六）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七）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

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落实国家政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房地产并购项目 30 亿元。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权受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债券通过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得到投资者的普遍认可。此外，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本次金融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手段。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不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三）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务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记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四）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次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五）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发行人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信贷业务、债权类投资资金业务等。

对策：发行人借助授信业务关键阶段的既定政策与程序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相关风险，已建立覆盖整个授信业务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发行人致力于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整体信用风险的管理能力，包括规范授信审批程序、建立全行标准授权和授信管理制度、升级风险管理工具和信息系统、监测风险敞口和借款人集中度以及使用抵质押品和其他安排缓释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价格）的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目的是在既定的市场风险偏好下实现收益最大化。根据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对交易账户组合和银行账户组合的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监控管理；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头寸指标、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限额管理，即设定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限额和债券、外汇限额，交易账户的债券、利率衍生工具、外汇即期及外汇衍生工具、贵金属和理财业务的交易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压力测试限额；授权管理；强化市场风险监控。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无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面对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事件，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对策：2011 年以来，发行人实施措施规范业务及营运流程，实现了后台的集

中化管理，建立操作风险三道防线，以及积极推进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建立覆盖发行人的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加强发行人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操作风险的能力。发行人持续识别重点领域的操作风险，开展风险排查和内控优化，提高系统自动化水平，优化业务系统流程和政策制度，严密防范内外部欺诈。本行相信上述措施将强化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存款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秉承安全第一、集中统一、科学应急、事前预防的原则，切实对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在保障发行人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认真研究和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方向，加强现金流精细化管理，提高现金流计量的准确性和缺口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灵活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提高核心负债资产比例，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促进存款稳定持续增长，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确保满足发行人流动性的需求；加强新业务、新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和控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推进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系统支持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为 71.90%，较监管要求高约 46.90 个百分点。

四、政策风险及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动向，把握经济政策的变动规

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以适应行业变化其趋势。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准备应变措施。同时，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应对金融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合规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同时，银行因为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

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始终坚持“精品银行”的发展战略，按照“总体形成特色、区域兼顾差异、局部凸显亮点”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了区域定位、客户定位和特色定位。同时，发行人积极推进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风险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发行人的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储备。

第三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

人民币 3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五）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六）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八）发行期限

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共 4 个工作日。

（九）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十）缴款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十一）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十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面值。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五）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十六）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流通。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利息兑付还将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息兑付方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九）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均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二十）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二十一）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二）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三）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托管人

监管认可的一家登记托管机构。

（二十六）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七）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落实国家政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房地产并购项目 30 亿元。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监管认可的一家登记托管机构；

（四）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本次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本行承诺，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 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如下承诺：

(一)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一) 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本行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本次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nk of Shanghai Co., Ltd.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6,528,700 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丽、李函

联系电话：021-68476327、021-68476272

传真：021-68476325

公司网址：www.bosc.cn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30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0139H2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由原上海市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1995 年 1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95]438 号），同意筹建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1995 年 12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实收资本的《验资证明书》（华业字（95）968 号）。199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69 号），同意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了《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章程》。199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照号码：150404800）。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6,800 万元。1999 年 8 月 10 日和 1999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下发《关于原则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上海银复[1999]496 号）和《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上海银复[1999]722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0 亿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上海银复[2001]436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引进上海商业银行等境外机构参与认购，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6 亿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62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向持股数量最高的 200 名机构股东中具有认购意愿且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上海市区级财政局和企业法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29 亿元。2010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188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6 亿元变更为 42.34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前次增资扩股的 3 亿元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13.34 亿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经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3]833 号）批准，同意上港集团、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等在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础上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股份，发

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47.0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银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第一期认购安排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4]908 号）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第二期认购安排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339 号），同意上港集团、桑坦德银行、上海商业银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经过此次认购，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54.04 亿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33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8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60.04 亿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98 号）批准，发行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4,4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1,33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5,785,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7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 亿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8]517 号）批准，发行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80,57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9.28 亿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641 号）批准，发行人以 2018 年末总

股本 1,092,809.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2.07 亿元。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14,652,578	2,653,198,679	2,462,144,021	2,237,081,943
其中：发放贷款和 垫款	1,235,830,334	1,183,881,129	1,062,059,076	941,220,627
负债合计	2,602,477,696	2,447,430,234	2,271,205,002	2,059,855,312
其中：吸收存款	1,577,436,521	1,472,965,976	1,315,724,867	1,203,551,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74,882	205,768,445	190,939,019	177,226,631

2、利润表摘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941,662	56,229,904	50,746,123	49,800,292
营业支出	(14,295,113)	(32,671,895)	(28,424,744)	(27,569,879)
营业利润	13,646,549	23,558,009	22,321,379	22,230,413
利润总额	13,654,182	23,554,598	22,409,929	22,377,089
净利润	12,693,556	22,080,368	20,914,871	20,332,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	12,674,306	22,042,452	20,885,062	20,297,588

3、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7,886,069	(11,058,759)	12,471,951	(7,932,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4,805,973)	(51,603,223)	4,116,629	(19,53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36,278	69,443,565	(13,192,031)	(10,774,614)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52,751,406	56,478,533	49,970,881	47,309,014

（二）报告期主要监管指标

1、资本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3,127,913	178,300,111	166,345,031	153,010,663
一级资本净额	203,102,759	198,275,223	186,317,579	172,980,868
资本净额	246,917,738	242,407,425	228,943,394	219,243,25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50,754,111	1,992,814,457	1,780,854,796	1,584,413,5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95	9.34	9.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0	9.95	10.46	10.92
资本充足率	12.04	12.16	12.86	13.84

注：上述数据均根据银保监会《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具体指标 ¹	监管标准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性比例 ²	≥25	71.90	77.02	67.50	61.59
存贷比 ²	-	80.87	83.59	83.21	81.89
不良贷款率 ²	≤5	1.25	1.25	1.22	1.1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49	3.01	6.42	8.5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1.11	20.44	30.23	32.38
成本收入比 ³	≤45	18.75	21.52	18.93	19.98
资本利润率	≥11	13.26	11.80	12.09	12.94
资产利润率	≥0.6	0.93	0.86	0.89	0.95
拨备覆盖率	≥150	302.24	301.13	321.38	337.15
贷款拨备率	≥2.5	3.77	3.76	3.92	3.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7.5	8.93	8.95	9.34	9.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8.5	9.90	9.95	10.46	10.92
资本充足率 ⁴	≥10.5	12.04	12.16	12.86	13.84

注：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 3、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 4、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三）经营概况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主动应对疫情影响、把握市场变化中的发展机遇，大力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在夯实资产质量和增强风险抵补能力的同时，推动各项业务较快发展，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28,146.53 亿元，负债总额 26,024.78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2,121.75 亿元，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74.76 亿元，存款总额 15,527.22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2.98 亿元、208.85 亿元、220.42 亿元和 126.74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1.25%，拨备覆盖率 302.2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93%、9.90%和 12.04%。

2021 年以来，本行把握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主动顺应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大力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战略引领，持续推进本轮三年发展规划（2021-2023 年）实施，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手段，聚焦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强化专业化经营能力，完善风险管控机制。总体来看，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本行主要经营发展现状如下：

1、主要盈利指标增长进一步提速，经营业绩持续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00 亿元、507.46 亿元、562.30 亿元和 279.4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3.33 亿元、209.15 亿元、220.80 亿元和 126.94 亿元，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1%，盈利能力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2022 年 1-6 月，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74 亿元，同比增长 3.23%；基本每股收益 0.89 元，同比增长 3.49%；年化平均资产收益率为 0.93%，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2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9 元，较上年末增长 3.45%。

2、主要业务保持较快发展势头，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22,370.82 亿元、24,621.44 亿元、26,531.99 亿元和 28,146.53 亿元。其中，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06%、7.76%和 6.09%。本行坚持存款立行，强化产品驱动、客户经营和综合化金融服务，带动存款稳步增长，报告期末，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74.7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9%。存款总额 15,527.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5%，存款总额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59.66%，较上年末提高 0.40 个百分点。

3、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健，各级资本水平充足

本行持续优化资产质量指标监测体系，完善资产质量管控机制，加强大额授信业务以及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风险管控，不断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力度，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保持资产质量稳定运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1.25%，与上年末持平；关注类贷款占比 1.66%，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02.24%，较上年末提高 1.11 个百分点。整体而言，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覆盖水平充足。

本行统筹做好资本占用与资本补充的管理，强化资本占用的激励和约束，引导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增强前瞻性预测分析和资本规划，推进人民币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发行，支持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2022 年 6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2.04%，一级资本充足率 9.9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均持续高于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行长工作细则和各类操作规程、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清晰，董事会的决策职能、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和高级管

理层的执行职能有效发挥，“三会一层”运作顺畅有序。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行章程；
- （11）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4）对本行聘用、解聘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 （16）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8）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依

法提交的提案；

（19）审议监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20）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21）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22）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由十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十二至十六名。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事项；

（8）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除行长、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2)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3) 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14)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

(16)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19) 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 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2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24) 承担本行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五至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一名，外部监事二至三名，职工监事二至三名。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所占监事会人数的比例均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4) 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5)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履行有关资本管理职责的情况；

(6)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7)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8)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9)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10)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11)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2)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13)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4)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5)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6)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7)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8) 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19) 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首席官、董事会秘书、总监等，具体职位和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负责银行日常经营，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项，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5、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定期评估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2)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确认的关联方；审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年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将相关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或监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关联交易备案；审核关联交易公告等；

(3)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对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行评价，并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审议或听取全面风险管理及各类重要风险管理报告，定期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议案，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批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重大问题整改；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等；

(5)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本行自身规模和业务状况，对董事会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审核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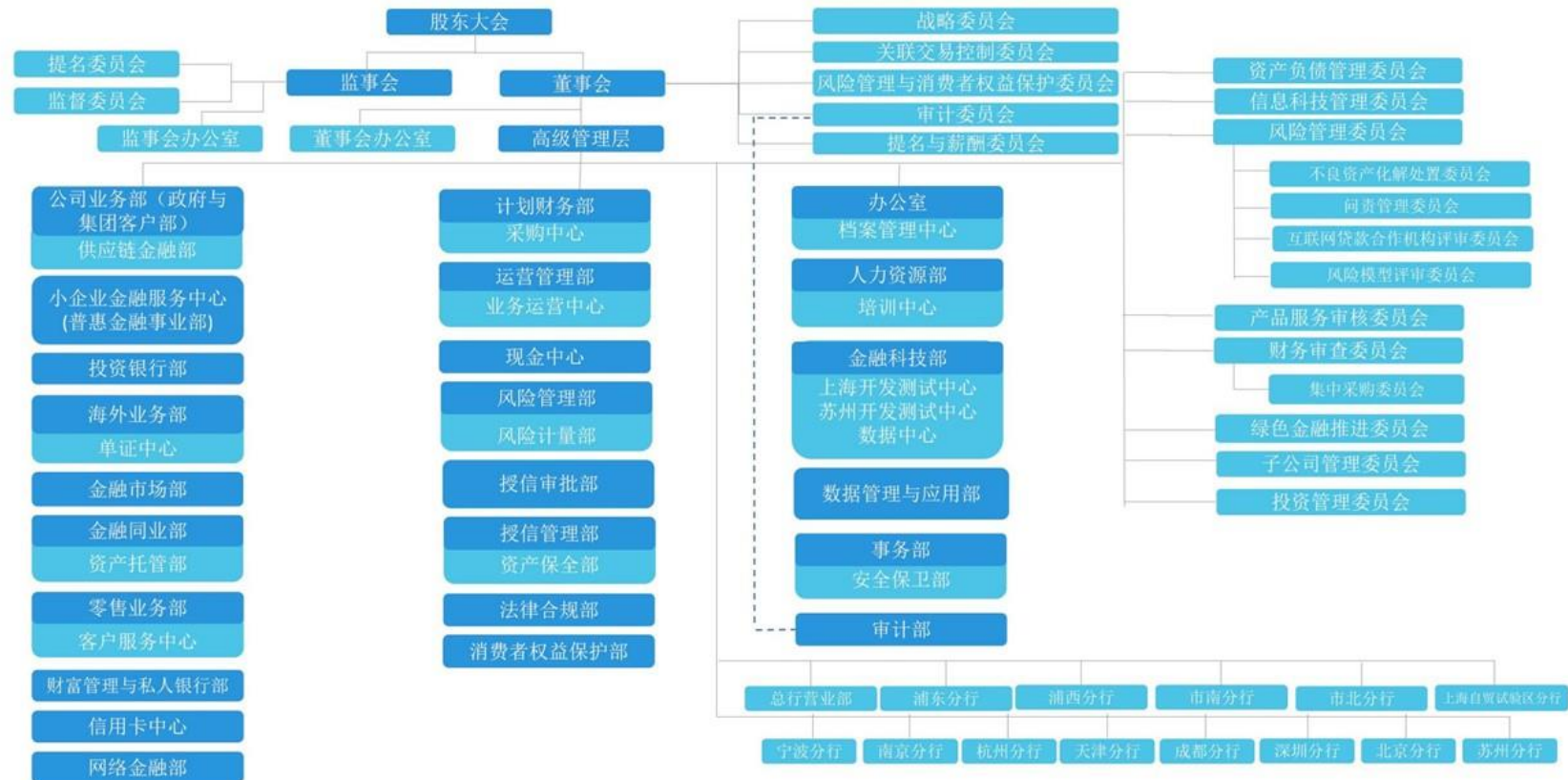
(6)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

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7）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等。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四、本行风险管理状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类别涵盖经营中面临的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法律、合规、声誉、战略、洗钱、信息科技、国别等主要风险。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在内的各类风险管控流程和机制。同时，实施并表风险管理，将集团层面子公司纳入统一风险管理框架。本行始终秉承“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强化风险研判，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全面推动风险管理与金融科技的深度融合，优化授信全流程管理体系，释放风险管理效能，积极做好新监管规制实施准备，培育数字化风险经营管理能力，打造基于数据驱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商业银行的义务或承诺，使商业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为信贷业务、债权类投资资金业务等。

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本行加大信用风险的管控和风险化解力度。坚持服务实体、分类施策、客户为先、总分结合、刚性约束、坚守底线的总体原则。支持科创企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进房地产总量和结构双重管控，严守银政合作合规红线，注重加工制造、商贸流通领域等差异化管理。深化客户比选，筛选优势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严守合规底线，主动规避明确禁入的投向领域、高风险特征客户、高风险业务；加强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审慎识别控制各类融资套利行为。同时，严格落实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办法，优化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模型，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客户风险管控。持续关注房地产企业资金链风险，加强存量结构调整和风险排查，结合监管要求动态调整授信安排。强化信用债承销与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关注债券集中到期、再融资受阻、区域流动性分化等风险；加强债券发行业务管控，合规审慎开展信用债包销业务，严禁参与结构化发行。加强风险交叉传染管理，防范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等

市场波动风险向信用风险传导造成的偿付能力下降、抵质押品价值贬值等风险。提升跨区域、跨市场、跨行业交叉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加强疫情对境内外授信客户资产质量影响研判，落实普惠小微延期还本付息等纾困政策，合理区分受疫情影响阶段性困难企业和实质性风险企业，监测贷款真实风险状况。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行秉持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紧盯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变化，增强压力测试，应对极端市场波动风险，市场风险控制在管理目标之内；按日监控业务部门限额执行情况，有效控制业务开展在规定限额之内。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错配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交易账簿

本行对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覆盖相关业务条线、产品类型和交易策略，在整体交易账簿止损限额和 VaR 限额下，对利率风险产品设置头寸、利率敏感度、止损等限额，并每日进行风险监控，确保业务经营活动在限额范围之内。

（2）银行账簿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采用重定价缺口、利息净收入敏感度、机构净值敏感度等指标，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分析方法来识别和计量。在整体重定价缺口、利息净收入敏感度、机构净值敏感度整体限额下，对各主要业务条线设置分解限额，保证整体限额的落地执行。报告期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

2、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自营性债券、外汇存拆放业务及其他外汇交易

业务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货币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占资产总额比重不高，管理层按照风险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1）交易账簿

本行对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覆盖自营、代客的全部业务，设置包括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止损限额等，每日监控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交易账簿汇率业务的各项指标持续保持在限额范围之内。

（2）银行账簿

本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设置累计外汇敞口限额指标，采用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分析方法，通过定期监测，严格控制整体外汇风险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报告期内，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之内。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风险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加强前瞻性预测分析及限额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畅通市场融资渠道，推进债券发行进度，关键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显著改善，保持合理备付水平，提高备付金收益，整体流动性状况保持平稳。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其中，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71.90%，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流动性覆盖率为 152.89%，较上年末提升 2.38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9.73%，较上年末提升 0.47 个百分

点。本行流动性匹配率 120.76%，较上年末提升 3.82 个百分点。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本行在围绕新监管规制要求落地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操作风险闭环管理，夯实数据基础，运用综合数据分析，推动操作风险预警监测平台的建设。根据新监管规制要求研究新标准法资本计量的落地标准，推动历史损失数据的清理，优化操作风险损失信息的识别、收集和处理标准。实现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损失数据收集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的线上化管理。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数据库，涵盖业务流程清单、风险点与控制措施矩阵、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问题及整改信息、预警模型监测等数据。完善操作风险模型监测预警流程，结合内外部大数据开发预警模型，对资金流向不合规或员工异常行为等进行风险预警。运营操作风险管控方面，严守风险底线，加强模型建设，增补电信诈骗和虚拟货币监测模型、内部账户异常监测模型、利率设置监测模型。加大对分支机构非现场检查力度，组织存款利率设置、损益类账户手工记账、即开即销存单、客户敏感信息查询管理等非现场排查，加大事后排查的频次和范围。业务连续性方面，面对疫情快速响应，启动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通过启用备用场地、人员驻场等方式确保重要业务的持续对外服务。重点开展核心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集群同城灾备切换演练，确保同城灾备环境的可用性和重要业务应急处置方案的有效性。

（六）其他风险管理

本行的其他风险包括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国别风险、法律风险以及合规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

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和有效性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全员有责”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推进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将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渗透至经营管理各环节，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声誉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维护本行声誉和社会形象。

本行加强声誉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及早发现，快速应对声誉风险。强化信息沟通与联动处置，结合金融知识普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协同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妥善应对负面舆情，同时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保持健康向上、良性互动的媒体关系。开展企业形象建设，组织推进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整体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

本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战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推进三年发展规划（2021-2023 年）及各条线、分行实施发展规划。已形成总、分、子战略规划体系，构建战略管理与经营计划、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闭环体系。建立战略推进工作机制，以攻坚克难、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项目推进战略目标达成。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监管趋势、科技发展态势及自身经营的研究分析，加强战略执行的跟踪评估。

本行较好应对外部环境的挑战，战略指标达标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特色培育、客户基础等持续加强，有效管控风险，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结合战略目标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管理体系，运用系统工具开展科技风险评估检查线上化管理，建立系统性的检查方案执行、整改跟踪、措施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扩展科技风险指标监测范围，重点覆盖信息安全管理领域，有效防范互联网攻击等信息安全风险事件；开展重点领域科技风险排查，重点聚焦网络安全、互联网应用开发、科技

运维领域的检查问题整改和机制优化；对重要外包厂商和非驻场集中外包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检查，同时优化行内开发资源配置，提升自主研发管理能力。

本行信息系统生产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信息安全事态平稳，重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圆满完成重要时期的生产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本行持续推进基础设施云建设，已初步建立基础设施云配套运维体系，推进新应用和存量应用上云。推进高效智能运维建设，加大智能监控推广力度。夯实自主研发能力建设，推进原创性技术应用建设，持续推广敏捷研发管理模式，不断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规范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明确网络安全管控责任及要求。推进集团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机制及体系建设，统一信息科技风险偏好，强化指导监督作用。持续完善信息科技内控管理体系与机制，与二、三道防线联动补位，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内控检查体系。积极开展各种风险检查排查工作，聚焦重点风险领域问题，逐项突破。持续推进安全运营体系建设，坚持运营与建设同步实施，提高互联网的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关键应用渗透测试和安全扫描，开展网络安全风险排查，夯实网络安全技术管控，强化应用系统内生安全及风险防范能力。

洗钱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等风险，以及随之可能带来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本行持续健全与本行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经营规模与结构相适应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搭建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工作机制，制定科学、清晰、可行的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严格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本行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启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内控制度修订工作，完善相关业务制度，确保重点领域管理和操作环节内嵌反洗钱管理要求。增强科技支撑，优化客户洗钱风险评级模型，启动反洗钱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模型优化等项目，赋能洗钱风险管控提质增效。加大资源投入，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有效运用评估结果，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深入宣导合规文化，通过现场授课、线上课堂方式开展专题培训，覆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开展“洗钱罪典型案例”“防范洗钱

风险，在集团范围内开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解读，积极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外部评级、经济情况、对外贸易活跃程度等因素，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限额，统计国别风险敞口，并按监管要求计提准备金。

本行整体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良好，业务发展遵循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要求，国别风险总体水平较低，敞口国家评级保持平稳。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商业银行因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本行以提升风险经营水平为目标，紧扣关键环节，聚焦重点领域，强化闭环管控，着力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效能。健全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法律风险数据运用能力；强化重大民诉案件管理，夯实主体责任，加强案件风险预警和研判；持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打造“法律合规大讲堂”“以案释法”等培训品牌，深植合规文化，助力战略推进。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目标，结合监管关注，明确年度合规管理工作重点，持续推进强化合规管理。以问题驱动为抓手，将规章制度专项清理及案防数字化能力提升纳入风险与合规板块年度攻坚克难重点项目范围，从合规风险识

别和监测的重点难点入手，完善管理机制，夯实制度基础，强化数字化监测，提高管理针对性。确定全年合规风险管理重点领域，对授信业务、反洗钱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管理六个方面的合规经营现状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剖析，形成机制性改进措施并持续推进落实。进一步完善合规经营考核体系，强化问责管理，充分发挥激励约束机制的引导作用。全方位多层次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持续滚动开展全员普适性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对关键岗位、风险高发领域、新业务新制度重点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内部员工合规意识，同时针对广大金融消费者开展法律合规和风险防范知识宣导，充分发挥新媒体渠道优势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审计报告；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审字(2021)第 1012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10 号审计报告。本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源自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本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源自本行 2022 年 1-6 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010,611	145,811,315	146,443,545	140,256,9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437,216	13,437,278	14,483,200	14,558,543
拆出资金	197,183,226	198,858,656	188,022,603	170,099,068
衍生金融资产	11,388,287	10,891,859	29,640,218	16,443,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396,213	3,384,426	1,181,125	2,267,0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5,830,334	1,183,881,129	1,062,059,076	941,220,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502,535	234,564,596	309,567,532	318,055,345
债权投资	771,939,423	779,693,665	640,164,298	560,309,534
其他债权投资	57,261,910	22,776,623	22,139,448	39,061,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7,187	811,861	576,677	515,374
长期股权投资	479,181	460,059	446,235	422,778
固定资产	9,757,720	5,904,160	5,863,562	5,566,000
使用权资产	1,766,387	1,807,158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187,396	1,076,045	756,584	743,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66,224	20,375,598	16,127,128	13,537,590
其他资产	26,228,728	29,464,251	24,672,790	14,024,086
资产总计	2,814,652,578	2,653,198,679	2,462,144,021	2,237,081,9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150,807	31,112,677	126,839,546	93,181,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3,006,195	504,691,594	435,178,191	394,617,512
拆入资金	41,860,175	21,880,897	75,128,408	74,165,0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4,074	811,328	88,544	400,427
衍生金融负债	10,407,620	10,588,715	31,470,699	16,690,6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551,470	107,826,235	75,928,688	63,349,665
吸收存款	1,577,436,521	1,472,965,976	1,315,724,867	1,203,551,552
应付职工薪酬	5,499,382	5,869,226	5,021,691	4,384,435
应交税费	3,994,953	5,099,216	3,749,750	5,516,021
预计负债	5,784,267	5,623,102	8,163,533	7,168,1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1,258,859	273,594,189	189,639,810	190,712,382
租赁负债	1,687,704	1,726,848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2	8,072	388	-
其他负债	18,553,877	5,632,159	4,270,887	6,117,750
负债合计	2,602,477,696	2,447,430,234	2,271,205,002	2,059,855,312
股东权益：				
股本	14,206,656	14,206,637	14,206,529	14,206,529
其他权益工具	20,323,356	20,323,360	19,957,170	19,957,170
资本公积	22,054,190	22,054,000	22,052,934	22,052,934
其他综合收益	1,867,018	2,464,957	3,376,745	3,849,918
盈余公积	54,984,050	48,407,423	42,256,088	36,273,686
一般风险准备	37,686,141	34,631,100	31,581,062	28,434,363
未分配利润	60,476,131	63,116,155	56,967,362	51,934,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1,597,542	205,203,632	190,397,890	176,708,612
少数股东权益	577,340	564,813	541,129	518,019
股东权益合计	212,174,882	205,768,445	190,939,019	177,226,63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814,652,578	2,653,198,679	2,462,144,021	2,237,081,94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47,139,179	93,017,393	84,185,991	80,054,475
利息支出	(26,909,825)	(52,579,890)	(47,791,711)	(48,290,486)
利息净收入	20,229,354	40,437,503	36,394,280	31,763,9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01,422	9,582,417	6,338,962	5,964,9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9,882)	(535,378)	(730,416)	(841,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1,540	9,047,039	5,608,546	5,123,819
其他收益	26,376	69,638	86,329	66,764
投资净收益	4,035,116	7,579,868	8,066,980	11,075,1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01,513)	(662,686)	1,363,876	1,363,173
汇兑净收益/(损失)	442,492	(316,822)	(824,509)	306,655
其他业务收入	18,453	62,737	56,624	109,209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56)	12,627	(6,003)	(8,485)
营业收入	27,941,662	56,229,904	50,746,123	49,800,292
税金及附加	(267,975)	(605,199)	(543,217)	(470,956)
业务及管理费	(5,237,758)	(12,098,439)	(9,607,345)	(9,948,556)
信用减值损失	(8,789,260)	(19,966,382)	(18,273,733)	(17,149,101)
其他业务成本	(120)	(1,875)	(449)	(1,266)
营业支出	(14,295,113)	(32,671,895)	(28,424,744)	(27,569,879)
营业利润	13,646,549	23,558,009	22,321,379	22,230,413
加: 营业外收入	28,305	79,156	184,338	240,460
减: 营业外支出	(20,672)	(82,567)	(95,788)	(93,784)
利润总额	13,654,182	23,554,598	22,409,929	22,377,089
减: 所得税费用	(960,626)	(1,474,230)	(1,495,058)	(2,044,230)
净利润	12,693,556	22,080,368	20,914,871	20,332,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4,306	22,042,452	20,885,062	20,297,588
少数股东损益	19,250	37,916	29,809	35,27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939)	(880,684)	(473,173)	1,409,1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939)	(881,463)	(473,173)	1,409,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97	237,803	(73,063)	(73,66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2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7,503)	(1,286,949)	(509,877)	112,88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7,103)	288,666	366,413	1,294,7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070	(119,062)	(256,646)	75,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	779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12,095,617	21,199,684	20,441,698	21,741,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76,367	21,160,989	20,411,889	21,706,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0	38,695	29,809	35,27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9	1.48	1.40	1.3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0	1.35	1.40	1.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1,121,384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2,349,354	1,763,76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834,727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11,905,6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801,084	-	33,642,64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9,991,244	40,287,679	23,885,6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922,927	-	1,354,330	5,301,961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73,389	722,784	-	398,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1,889,508	12,594,310	2,189,601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02,291,719	153,254,802	111,106,615	143,657,209
收取的利息	34,547,563	68,433,789	60,233,083	60,276,971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4,156,063	10,286,147	6,339,404	7,931,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867	965,832	1,870,730	3,944,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956,612	356,500,217	269,778,152	261,255,8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131,621)	-	(3,415,815)	(2,891,0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970,423)	(805,31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810,562)	(16,023,339)	(20,347,319)	(63,621,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630,399)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7,341,547)	(133,673,054)	(139,076,427)	(132,273,5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360,618)	-	(26,200,852)	(5,0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95,005,897)	-	(10,772,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1,617,238)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3,155,03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310,18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268,085)	-	-	-
支付的利息	(20,376,641)	(42,486,370)	(41,355,890)	(38,871,189)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361,547)	(684,013)	(1,268,134)	(779,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4,339)	(6,290,773)	(5,565,421)	(5,387,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3,459)	(9,335,470)	(9,927,503)	(8,534,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064)	(10,099,711)	(9,838,659)	(6,05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70,543)	(367,558,976)	(257,306,201)	(269,188,21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6,069	(11,058,759)	12,471,951	(7,932,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682,028	361,216,324	641,826,148	525,578,2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74,959	29,072,972	29,975,651	33,558,016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9	19,757	7,014	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57,096	390,309,053	671,808,813	559,143,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967,717)	(440,953,729)	(666,563,996)	(577,937,546)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352)	(958,547)	(1,128,188)	(741,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63,069)	(441,912,276)	(667,692,184)	(578,679,29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5,973)	(51,603,223)	4,116,629	(19,53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25,127,060	839,978,157	634,253,113	834,936,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27,060	839,978,157	634,253,113	834,936,294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319,246,089)	(756,380,448)	(635,158,945)	(833,592,527)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4,101)	(6,629,281)	(5,545,726)	(6,192,11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347,358)	(784,068)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234)	(6,740,795)	(6,740,473)	(5,926,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90,782)	(770,534,592)	(647,445,144)	(845,710,90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278	69,443,565	(13,192,031)	(10,774,6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499	(273,931)	(734,682)	150,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727,127)	6,507,652	2,661,867	(38,092,7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78,533	49,970,881	47,309,014	85,401,76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51,406	56,478,533	49,970,881	47,309,0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7,941,662	56,229,904	50,746,123	49,800,292
利润总额	13,654,182	23,554,598	22,409,929	22,377,089
净利润	12,693,556	22,080,368	20,914,871	20,332,859
资产总计	2,814,652,578	2,653,198,679	2,462,144,021	2,237,081,9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35,830,334	1,183,881,129	1,062,059,076	941,220,627
负债合计	2,602,477,696	2,447,430,234	2,271,205,002	2,059,855,312
吸收存款	1,577,436,521	1,472,965,976	1,315,724,867	1,203,551,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74,882	205,768,445	190,939,019	177,226,631

（二）主要监管指标

1、资本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3,127,913	178,300,111	166,345,031	153,010,663
一级资本净额	203,102,759	198,275,223	186,317,579	172,980,868
资本净额	246,917,738	242,407,425	228,943,394	219,243,25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50,754,111	1,992,814,457	1,780,854,796	1,584,413,59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3,127,913	178,300,111	166,345,031	153,010,663
一级资本净额	203,102,759	198,275,223	186,317,579	172,980,868
资本净额	246,917,738	242,407,425	228,943,394	219,243,2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95	9.34	9.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0	9.95	10.46	10.92
资本充足率	12.04	12.16	12.86	13.84

注：上述数据均根据银保监会《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具体指标 ¹	监管标准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性比例 ²	≥25	71.90	77.02	67.50	61.59
存贷比 ²	-	80.87	83.59	83.21	81.89
不良贷款率 ²	≤5	1.25	1.25	1.22	1.1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49	3.01	6.42	8.5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1.11	20.44	30.23	32.38
成本收入比 ³	≤45	18.75	21.52	18.93	19.98
资本利润率	≥11	13.26	11.80	12.09	12.94
资产利润率	≥0.6	0.93	0.86	0.89	0.95
拨备覆盖率	≥150	302.24	301.13	321.38	337.15
贷款拨备率	≥2.5	3.77	3.76	3.92	3.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7.5	8.93	8.95	9.34	9.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8.5	9.90	9.95	10.46	10.92
资本充足率 ⁴	≥10.5	12.04	12.16	12.86	13.84

注：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3、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4、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末，本行存在标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的作为被告（含被申请人）未取得生效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 11 件，标的金额 15.44 亿元。预计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结果分析概要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规模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22,370.82 亿元、24,621.44 亿元、26,531.99 亿元和 28,146.53 亿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06%、7.76%和 6.09%；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9,725.05 亿元、10,981.24 亿元、12,237.48 亿元和 12,774.76 亿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92%、11.44%和 4.3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20,598.55 亿元、22,712.05 亿元、24,474.30 亿元和 26,024.78 亿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26%、7.76%和 6.34%；其中，存款总额分别为 11,860.71 亿元、12,971.76 亿元、14,504.30 亿元和 15,527.22 亿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37%、11.81%和 7.05%。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00 亿元、507.46 亿元、562.30 亿元和 279.42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22.30 亿元、223.21 亿元、235.58 亿元和 136.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2.98 亿元、208.85 亿元、220.42 亿元和 126.74 亿元。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25%，拨备覆盖率为 302.24%，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22,370.82 亿元、24,621.44 亿元、26,531.99 亿元和 28,146.53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0%。

本行资产构成的主要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1%、39.56%、5.26%和 8.6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5,830	43.91	1,183,881	44.62	1,062,059	43.14	941,221	42.07
金融投资 ¹	1,113,521	39.56	1,037,847	39.12	972,448	39.50	917,942	41.0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011	5.26	145,811	5.50	146,444	5.95	140,257	6.2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017	8.67	215,680	8.13	203,687	8.27	186,925	8.36
长期股权投资	479	0.02	460	0.02	446	0.02	423	0.02
其他 ²	72,795	2.59	69,519	2.62	77,060	3.13	50,315	2.25
资产总额	2,814,653	100.00	2,653,199	100.00	2,462,144	100.00	2,237,082	100.00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投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其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1、客户贷款和垫款

本行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本节讨论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均为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金额。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优质对公项目及零售信贷投放，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持续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9,725.05 亿元、10,981.24 亿元、12,237.48 亿元和 12,774.76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8%。

（1）按产品类型划分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779,789	61.04	733,750	59.96	664,650	60.52	583,798	60.03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253	30.08	389,910	31.86	348,945	31.78	321,779	33.0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117,968	9.23	142,139	11.62	158,369	14.42	175,059	18.00
-住房按揭贷款	160,556	12.57	156,104	12.76	123,866	11.28	94,450	9.71
-信用卡	37,702	2.95	38,661	3.16	34,448	3.14	33,522	3.45
-个人经营性贷款	68,027	5.33	53,006	4.33	32,261	2.94	18,747	1.93
票据贴现	113,435	8.88	100,088	8.18	84,530	7.70	66,928	6.88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7,476	100.00	1,223,748	100.00	1,098,124	100.00	972,505	100.00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和垫款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5,837.98 亿元、6,646.50 亿元、7,337.50 亿元和 7,797.89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1%。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本行持续优化信贷投向结构，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原则下，聚焦本行经营机构所在区域城市的经济活动和经济主体，积极对接国家和区域战略，加大优质资产项目储备和投放，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②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和个人经营性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3,217.79 亿元、3,489.45 亿元、3,899.10 亿元和 3,842.53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8%。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显著上升，主要得益于个人消费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的快速增长。本行围绕“零售重中之重”战略定位，把握国家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居民消费转型升级的机遇，以数字化驱动获客和经营，加大金融科技应用，加快消费金融发展，零售信贷业务取得显著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主要由个人消费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构成，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比重的 30.70%和 41.78%。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用于消费的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1,750.59 亿元、1,583.69 亿元、1,421.39 亿元和 1,179.68 亿元。近年来，本行积极把握居民消费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聚焦消费金融。本行专注信贷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聚焦分类分层，持续推进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方的融合生态建设，加快互联网金融产品及模式创新实践，强化与汽车、电商等重点消费领域头部机构合作，并持续推进线上客户线下转化。

住房按揭贷款是指购房者购买一手房或二手房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提供本行认可担保的前提下，其余购房款由本行发放贷款进行支付，并按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贷款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944.50 亿元、1,238.66 亿元、1,561.04 亿元和 1,605.56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56%。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实施持续推进，本行认真贯彻调控精神和相关政策措施，重点支持居民首套自住和合理改善购房贷款需求，一城一策，夯实基础建设，提升作业效率，稳步发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

③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业务是本行服务客户信贷需求的重要产品。报告期内，本行在满足资产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和提高收益水平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票据贴现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669.28 亿元、845.30 亿元、1,000.88 亿元和 1,134.35 亿元。

（2）按行业划分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8,847	17.13	216,724	17.71	177,228	16.14	139,439	14.34
房地产业	135,986	10.64	156,062	12.75	156,695	14.27	154,391	15.88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71,112	5.57	57,652	4.71	76,581	6.97	75,887	7.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946	7.82	86,072	7.03	62,934	5.73	-	-
公用事业	-	-	-	-	-	-	54,857	5.64
批发和零售业	65,256	5.11	59,899	4.89	56,566	5.15	51,370	5.28
建筑业	40,379	3.16	35,214	2.88	27,554	2.51	21,500	2.21
金融业	32,647	2.56	29,144	2.38	25,251	2.30	21,951	2.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191	2.05	21,147	1.73	21,696	1.98	17,736	1.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25	1.43	16,873	1.38	14,866	1.35	10,104	1.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50	0.73	9,695	0.79	9,025	0.82	12,399	1.27
教育及科研	-	-	-	-	-	-	7,039	0.72
农、林、牧、渔业	-	-	-	-	-	-	5,112	0.53
采矿业	-	-	-	-	-	-	5,164	0.53
其他	61,849	4.84	45,267	3.70	36,255	3.30	6,848	0.70
公司贷款和垫款	779,789	61.04	733,750	59.96	664,650	60.52	583,798	60.03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253	30.08	389,910	31.86	348,945	31.78	321,779	33.09
票据贴现	113,435	8.88	100,088	8.18	84,530	7.70	66,928	6.88
合计	1,277,476	100.00	1,223,748	100.00	1,098,124	100.00	972,505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行业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上述行业发放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2,188.47 亿元、1,359.86 亿元、711.12 亿元、999.46 亿元和 652.56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3%、10.64%、5.57%、7.82%和 5.11%。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主要投放行业总体较为稳定，其中，房地产业贷款坚持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导向，主要投向刚需类、改善类住宅开发项目；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贷款，主要是为民生工程、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现代服务业等提供融资支持；制造业贷款，主要投向战略新兴产业等实体经济。

（3）按地域划分的各项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地区	563,800	44.13	560,162	45.77	490,616	44.68	462,774	47.59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370,442	29.00	327,733	26.78	267,528	24.36	204,635	21.04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204,920	16.04	201,984	16.51	206,368	18.79	173,808	17.87
环渤海地区	95,147	7.45	93,810	7.67	96,359	8.77	100,241	10.31
中西部地区	43,168	3.38	40,059	3.27	37,253	3.39	31,046	3.19
合计	1,277,476	100.00	1,223,748	100.00	1,098,124	100.00	972,505	100.00

注：本行按照经营机构所在地划分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地区分布，并相应调整了比较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列示，2020 年和 2019 年未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地区分布结构相对较为稳定，本行在上海地区、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含香港）的贷款规模占比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个地区贷款规模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3%、29.00%和 16.04%。本行始终坚持深耕上海，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支持国资国企改革、新基建项目、旧区及城中村改造、科技创新、跨境贸易等相关业务，加大对市区两级优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同时，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落地和区域经济发展，聚焦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建设，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各项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89,328	38.30	448,638	36.66	383,922	34.96	297,945	30.64
保证贷款	275,461	21.56	257,899	21.07	201,795	18.38	183,535	18.87
抵押贷款	395,893	30.99	400,004	32.69	355,965	32.42	310,308	31.91
质押贷款	116,793	9.14	117,206	9.58	156,442	14.25	180,716	18.58
合计	1,277,476	100.00	1,223,748	100.00	1,098,124	100.00	972,505	100.00

本行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主要包括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

质押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四类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0%、21.56%、30.99%和 9.14%。

① 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910.25 亿元、5,124.07 亿元、5,172.10 亿元和 5,126.87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9%、46.67%、42.27%和 40.13%，比例总体较为稳定。本行尽可能通过不动产抵押、存单质押、国债质押、银行保函、备付信用证和全额保证金担保等方式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优质担保。

② 信用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 2,979.45 亿元、3,839.22 亿元、4,486.38 亿元和 4,893.28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4%、34.96%、36.66%和 38.30%，比例总体较为稳定。本行主要向信用等级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提供信用贷款，并通过大数据应用持续提升核心自主风控能力，完善反欺诈技防能力，优化贷后管理模型和模型监控，控制贷款风险。

③ 保证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1,835.35 亿元、2,017.95 亿元、2,578.99 亿元和 2,754.61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7%、18.38%、21.07%和 21.56%，整体比例较为稳定。本行严格控制民营企业关联互保和交叉互保贷款，对于关联互保的存量授信，通过追加有效抵质押物等改善贷款条件。

（5）本行客户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和管理信贷资产质量。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贷款的信用风险，定期开展贷款风险分类，并根据信用风险水平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进行差异化管理。

本行划分贷款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类别	标准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有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债权人，原则上归为关注类或关注类以下的风险分类：本金和利息虽尚未逾期，但债务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疑；借新还旧，或者需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偿还；改变授信用途；本金或者利息逾期；同一债务人对本行或其他银行的部分债务已经出现不良；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授信；债务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的趋势；债务人经营正常，但第二还款来源出现较大问题，如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或抵（质）押物价值明显降低、抵（质）押物控制权出现问题等；债务人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事项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本行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债权人，原则上归为次级类或次级类以下的风险分类：逾期（含展期后）或表外垫款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债务人利用合并、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本金或者利息已经逾期；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需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重组贷款。

本行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债权人，原则上归为可疑类或可疑类以下的风险分类：贷款经过重组后，仍然逾期，或债务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债务人出现关停状态，或已注销营业执照，但预计尚有一部分本金能够收回。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240,269	97.09	1,188,202	97.10	1,063,737	96.87	942,972	96.96
关注类	21,270	1.66	20,251	1.65	20,985	1.91	18,280	1.88
次级类	6,460	0.51	7,196	0.59	5,913	0.54	3,170	0.33
可疑类	7,039	0.55	4,565	0.37	3,213	0.29	7,287	0.75
损失类	2,439	0.19	3,534	0.29	4,274	0.39	796	0.08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15,938	1.25	15,295	1.25	13,401	1.22	11,253	1.16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7,476	100.00	1,223,748	100.00	1,098,124	100.00	972,50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12.53 亿元、134.01 亿元、152.95 亿元和 159.3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6%、1.22%、1.25%和 1.25%，总体保持在稳定可控水平。

(6) 贷款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379.4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430.69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460.57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481.69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行贷款规模快速增长以及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面临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叠加，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主动增强风险对冲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481.69 亿元，对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的拨备覆盖率为 302.24%，贷款拨备率为 3.7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及其对后三类贷款的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合计	15,938	15,295	13,401	11,2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7,476	1,223,748	1,098,124	972,505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8,169	46,057	43,069	37,940
拨备覆盖率	302.24%	301.13%	321.38%	337.15%
贷款拨备率	3.77%	3.76%	3.92%	3.90%

2、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本行在保持信贷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把握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从投资价值出发不断优化金融投资结构，实现流动性、收益性和安全性的平衡，本行金融投

资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金融投资金额分别为 9,179.42 亿元、9,724.48 亿元、10,378.47 亿元和 11,135.21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3%、39.50%、39.12%和 39.56%。

（1）金融投资的构成

本行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金融投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503	25.46	234,565	22.60	309,568	31.83	318,055	34.65
债权投资	771,939	69.32	779,694	75.13	640,164	65.83	560,310	61.04
其他债权投资	57,262	5.14	22,777	2.19	22,139	2.28	39,061	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7	0.07	812	0.08	577	0.06	515	0.06
金融投资合计	1,113,521	100.00	1,037,847	100.00	972,448	100.00	917,942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180.55 亿元、3,095.68 亿元、2,345.65 亿元和 2,835.03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34.65%、31.83%、22.60% 和 25.46%。

（3）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5,603.10 亿元、6,401.64 亿元、7,796.94 亿元和 7,719.39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61.04%、65.83%、75.13%和 69.32%。

（4）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90.61 亿元、221.39 亿元、227.77 亿元和 572.62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4.26%、2.28%、2.19%和 5.14%。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债权投资上升主要是政府债券及同业存单投资规模上升。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5.15亿元、5.77亿元、8.12亿元和8.17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为0.06%、0.06%、0.08%和0.07%，均为非上市股权投资。

3、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外汇风险准备金以及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402.57 亿元、1,464.44 亿元、1,458.11 亿元和 1,480.11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5.95%、5.50%和 5.26%。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存款规模的增加导致存款准备金的增加。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869.25 亿元、2,036.87 亿元、2,156.80 亿元和 2,440.17 亿元，合计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8.27%、8.13%和 8.6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437	8.38	13,437	6.23	14,483	7.11	14,559	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396	10.82	3,384	1.57	1,181	0.58	2,267	1.21
拆出资金	197,183	80.81	198,859	92.20	188,023	92.31	170,099	91.00
总计	244,017	100.00	215,680	100.00	203,687	100.00	186,925	100.00

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反映本行的流动性头寸，其规模变动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

（二）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20,598.55 亿元、22,712.05 亿元、24,474.30 亿元和 26,024.78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0%。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其他负债构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1%、19.78%、3.86%、10.81% 和 4.9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1,577,437	60.61	1,472,966	60.18	1,315,725	57.93	1,203,552	58.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¹	514,866	19.78	526,572	21.51	510,307	22.47	468,783	2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551	3.86	107,826	4.41	75,929	3.34	63,350	3.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1,259	10.81	273,594	11.18	189,640	8.35	190,712	9.26
其他 ²	128,364	4.93	66,471	2.72	179,605	7.91	133,459	6.48
负债总额	2,602,478	100.00	2,447,430	100.00	2,271,205	100.00	2,059,855	100.00

注：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2、其他项目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1、客户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本行坚持“存款立行”，聚

焦核心存款拓展，深化数字化转型，强化客户拓展、产品创新、交易驱动，带动存款总量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2,035.52 亿元、13,157.25 亿元、14,729.66 亿元和 15,774.3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3%、57.93%、60.18%和 60.61%，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客户	1,118,435	70.90	1,065,228	72.32	972,715	73.93	806,723	67.03
个人客户	434,287	27.53	385,202	26.15	324,460	24.66	291,738	24.24
保证金存款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87,611	7.28
应计利息	24,714	1.57	22,535	1.53	18,549	1.41	17,480	1.45
合计	1,577,437	100.00	1,472,966	100.00	1,315,725	100.00	1,203,552	100.00

从客户类型来看，本行吸收存款以公司存款为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8,067.23 亿元、9,727.15 亿元、10,652.28 亿元和 11,184.35 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67.03%、73.93%、72.32%和 70.90%；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917.38 亿元、3,244.60 亿元、3,852.02 亿元和 4,342.87 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24.24%、24.66%、26.15%和 27.53%，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余额分别为 4,687.83 亿元、5,103.07 亿元、5,265.72 亿元和 5,148.66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76%、22.47%、21.51%和 19.78%。本行根据市场及本行的资金变动情况，从同业适度融入资金，并把握市场利率趋势，有效控制资金成本。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行根据流动性环境确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金额，上述变动反映了本行短期流动性头寸的正常波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633.50 亿元、759.29 亿元、1,078.26 亿元和 1,005.51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比例的 3.08%、3.34%、4.41%和 3.86%。

（3）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通过发行债务证券为经营充实资本并补充资金。本行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偿付能力，均按期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不存在违约或提前偿付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分别为 1,907.12 亿元、1,896.40 亿元、2,735.94 亿元和 2,812.59 亿元。

（三）股东权益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股东权益分别为 1,772.27 亿元、1,909.39 亿元、2,057.68 亿元和 2,121.75 亿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74%、7.77%和 3.11%。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股本	14,207	6.70	14,207	6.90	14,207	7.44	14,207	8.02
其他权益工具	20,323	9.58	20,323	9.88	19,957	10.45	19,957	11.26
资本公积	22,054	10.39	22,054	10.72	22,053	11.55	22,053	12.44
其他综合收益	1,867	0.88	2,465	1.20	3,377	1.77	3,850	2.17
盈余公积	54,984	25.91	48,407	23.53	42,256	22.13	36,274	20.47
一般风险准备	37,686	17.76	34,631	16.83	31,581	16.54	28,434	16.04
未分配利润	60,476	28.50	63,116	30.67	56,967	29.84	51,934	29.30
少数股东权益	577	0.27	565	0.27	541	0.28	518	0.29
股东权益合计	212,175	100.00	205,768	100.00	190,939	100.00	177,227	100.00

三、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2.98 亿元、208.85 亿元、220.42 亿元和 126.74 亿元。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稳中求进，以创新驱动激发经营活力，以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发展，经受住了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加速等多重考验，实现了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的重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942	56,230	50,746	49,800
利息净收入	20,229	40,438	36,394	31,7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2	9,047	5,609	5,124
其他营业收入	4,221	6,745	8,743	12,912
减：营业支出	(14,295)	(32,672)	(28,425)	(27,570)
税金及附加	(268)	(605)	(543)	(471)
业务及管理费	(5,238)	(12,098)	(9,607)	(9,949)
信用减值损失	(8,789)	(19,966)	(18,274)	(17,149)
其他业务支出	(0)	(2)	-	(1)
营业利润	13,647	23,558	22,321	22,230
加：营业外收入	28	79	184	240
减：营业外支出	(21)	(83)	(96)	(94)
利润总额	13,654	23,555	22,410	22,377
减：所得税费用	(961)	(1,474)	(1,495)	(2,044)
净利润	12,694	22,080	20,915	20,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4	22,042	20,885	20,298
少数股东损益	19	38	30	35

（一）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提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8.00 亿元、507.46 亿元、562.30 亿元和 279.42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17.64 亿元、363.94 亿元、404.38 亿元和 202.29 亿元，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1.24 亿元、56.09 亿元、90.47 亿元和 34.92 亿元。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受到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

计息负债成本率和总生息资产及总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规模的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及计息负债成本率主要受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17.64 亿元、363.94 亿元、404.38 亿元和 202.2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8%、71.72%、71.91% 和 72.40%。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47,139	93,017	84,186	80,054
利息支出	(26,910)	(52,580)	(47,792)	(48,290)
利息净收入	20,229	40,438	36,394	31,764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务工具投资、拆出资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业务的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800.54 亿元、841.86 亿元、930.17 亿元和 471.39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29	55,184	51,494	49,683
债务工具投资	13,811	27,894	23,799	21,490
拆出资金	3,512	7,107	6,178	5,6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9	2,057	1,929	1,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7	592	500	9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	90	185	236
其他	84	94	101	127
合计	47,139	93,017	84,186	80,054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496.83 亿元、514.94 亿元、551.84 亿元和 284.29 亿元。

2020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9 年的 9,071.70 亿元增至 10,176.98 亿元，增长 12.18%；平均收益率由 2019 年的 5.48% 下降至 5.06%，下降 42 个基点。2021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20 年的 10,176.98 亿元增至 11,687.79 亿元，增长 14.85%；平均收益率由 2020 年的 5.06% 下降至 4.72%，下降 34 个基点。

②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214.90 亿元、237.99 亿元、278.94 亿元和 138.11 亿元。

2020 年，本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9 年的 5,523.22 亿元上升至 6,266.57 亿元，上升 13.46%；平均收益率由 2019 年的 3.89% 下降至 3.80%，下降 9 个基点。2021 年，本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20 年的 6,266.57 亿元上升至 7,627.01 亿元，上升 21.71%；平均收益率由 2020 年的 3.80% 下降至 3.66%，下降 14 个基点。

③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由拆出资金与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两项利息收入构成，对本行利息收入影响呈整体上升趋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58.79 亿元、63.63 亿元、71.97 亿元和 35.68 亿元。

2020 年，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9 年的 1,584.60 亿元增至 1,965.16 亿元，增长 24.02%；平均收益率由 2019 年的 3.71% 降至 3.24%，下降 47 个基点。2021 年，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20 年的 1,965.16 亿元增至 2,154.48 亿元，增长 9.63%；平均收益率由 2020 年的 3.24% 上升至 3.34%，上升 10 个基点。

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9.39 亿元、19.29 亿元、20.57 亿元和 9.09 亿元。

2020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9 年的 1,329.21 亿元降至 1,351.67 亿元，上升 1.69%；平均收益率由 2019 年的 1.46% 下降至 1.43%，下降 3 个基点。2021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20 年的 1,351.67 亿元增至 1,440.26 亿元，上升 6.55%；平均收益率与 2020 年持平。

（2）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产生的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482.90 亿元、477.92 亿元、525.80 亿元和 269.10 亿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支出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存款	15,423	28,458	26,584	24,3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5,817	12,453	11,028	13,570
已发行债务证券	4,106	7,353	5,379	5,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5	2,957	3,139	2,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	1,263	1,622	1,621
其他	47	96	40	27
合计	26,910	52,580	47,792	48,290

2、非利息收入

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以及汇兑净损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80.36 亿元、143.52 亿元、157.92 亿元和 77.12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非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2	9,047	5,609	5,1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01	9,582	6,339	5,9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0)	(535)	(730)	(84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净收益	4,035	7,580	8,067	11,0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02)	(663)	1,364	1,363
汇兑净收益/（损失）	442	(317)	(825)	307
其他业务收入	18	63	57	109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0)	13	(6)	(8)
其他收益	26	70	86	67
合计	7,712	15,792	14,352	18,036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收入贡献。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1.24 亿元、56.09 亿元、90.47 亿元和 34.9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9%、11.05%、16.09%和 12.50%。

2021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1.31%，其中代理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126.10%，主要是由于理财业务和基金代销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同时，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存量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清零，实现收益带动代理手续费收入增长。此外，实现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1.78 亿元，同比下降 18.08%，主要是企业并购与重组等专项财务顾问手续费收入减少；实现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98 亿元，同比下降 11.09%，主要是响应央行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相关手续费收入减少。

（2）其他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净收益/（损失）	4,035	7,580	8,067	11,0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02)	(663)	1,364	1,363
汇兑损益	442	(317)	(825)	307
其他业务收入	18	63	57	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0)	13	(6)	(8)
其他收益	26	70	86	67
合计	4,221	6,745	8,743	12,91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29.13 亿元、87.43 亿元、67.45 亿元和 42.21 亿元，2020 年同比下降 32.29%，2021 年同比下降 22.85%。

（二）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275.70 亿元、284.25 亿元、326.72 亿元和 142.9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与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占本行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8%、33.80%、37.03%和 36.64%，信用减值损失占本行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0%、64.29%、61.11%和 61.4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99.49 亿元、96.07 亿元、120.98 亿元和 52.38 亿元。2020 年同比下降 3.43%，2021 年同比上升 25.93%，主要由于 2020 年为应对疫情影响，国家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该政策已于 2020 年底到期，同时本行加大人力资源投入，2012 年员工人数增加带来人工成本增长；2012 年物业及设备支出同比增长，主要由于加大科技投入；2012 年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由于业务宣传活动支出增加、银行业监管费恢复征收、存款保险费随存款规模增长而增加等。

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计负债、拆出资金等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其中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2020 年和 2021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82.74 亿元和 199.66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9.58 亿元和 94.80 亿元。

四、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15,957	356,500	269,778	261,25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8,071)	(367,559)	(257,306)	(269,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6	(11,059)	12,472	(7,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7,557	390,309	671,809	559,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42,363)	(441,912)	(667,692)	(578,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6)	(51,603)	4,117	(19,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25,127	839,978	634,253	834,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22,391)	(770,535)	(647,445)	(845,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	69,444	(13,192)	(10,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	(274)	(735)	1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727)	6,508	2,662	(38,09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79	49,971	47,309	85,40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51	56,479	49,971	47,309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客户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等。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1,121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2,349	1,76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835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11,9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801	-	33,64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9,991	40,288	23,8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923	-	1,354	5,30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73	723	-	39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1,890	12,594	2,190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02,292	153,255	111,107	143,657
收取的利息	34,548	68,434	60,233	60,277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4,156	10,286	6,339	7,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4	966	1,871	3,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957	356,500	269,778	261,256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132	-	3,416	2,8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970	805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811	16,023	20,347	63,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630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7,342	133,673	139,076	132,27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361	-	26,201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1,617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95,006	-	10,77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3,15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3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268	-	-	-
支付的利息	20,377	42,486	41,356	38,871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362	684	1,268	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4	6,291	5,565	5,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3	9,335	9,928	8,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	10,100	9,839	6,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71	367,559	257,306	269,188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255.78亿元、6,418.26亿元、3,612.16亿元和

1,776.82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779.38亿元、6,665.64亿元、4,409.54亿元和2,419.68亿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349.36 亿元、6,342.53 亿元、8,399.78 亿元和 3,251.27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已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偿还已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35.93 亿元、6,351.59 亿元、7,563.80 亿元和 3,192.46 亿元。

五、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余额	15,938	15,295	13,401	11,253
不良贷款率（%）	1.25	1.25	1.22	1.16
拨备覆盖率（%）	302.24	301.13	321.38	337.15
贷款损失准备	48,169	46,057	43,069	37,94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6%、1.22%、1.25%和 1.25%，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37.15%、321.38%、301.13%和 302.24%。

（一）本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五级分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1,277,476	1,223,748	1,098,124	972,505
正常类	1,240,269	1,188,202	1,063,737	942,972
关注类	21,270	20,251	20,985	18,280
次级类	6,460	7,196	5,913	3,170
可疑类	7,039	4,565	3,213	7,287
损失类	2,439	3,534	4,274	796

贷款五级分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合计	15,938	15,295	13,401	11,253
不良贷款率(%)	1.25	1.25	1.22	1.16

本行按银保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计量和管理本行信贷资产。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产品的分析和监测，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12.53 亿元、134.01 亿元、152.95 亿元和 159.38 亿元。其中，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9.09%、14.13%和 4.20%。

（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379.40 亿元、430.69 亿元、460.57 亿元和 481.69 亿元，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达到 337.15%、321.38%、301.13%和 302.24%。

六、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3,127,913	178,300,111	166,345,031	153,010,663
一级资本净额	203,102,759	198,275,223	186,317,579	172,980,868
资本净额	246,917,738	242,407,425	228,943,394	219,243,25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50,754,111	1,992,814,457	1,780,854,796	1,584,413,5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95	9.34	9.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0	9.95	10.46	10.92
资本充足率	12.04	12.16	12.86	13.84

注：上述数据均根据银保监会《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具体指标 ¹	监管标准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性比例 ²	≥25	71.90	77.02	67.50	61.59

具体指标 ¹	监管标准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存贷比 ²	-	80.87	83.59	83.21	81.89
不良贷款率 ²	≤5	1.25	1.25	1.22	1.1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49	3.01	6.42	8.5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1.11	20.44	30.23	32.38
成本收入比 ³	≤45	18.75	21.52	18.93	19.98
资本利润率	≥11	13.26	11.80	12.09	12.94
资产利润率	≥0.6	0.93	0.86	0.89	0.95
拨备覆盖率	≥150	302.24	301.13	321.38	337.15
贷款拨备率	≥2.5	3.77	3.76	3.92	3.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7.5	8.93	8.95	9.34	9.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8.5	9.90	9.95	10.46	10.92
资本充足率 ⁴	≥10.5	12.04	12.16	12.86	13.84

注：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3、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4、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一）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算，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66%、9.34%、8.95%和 8.93%，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 10.92%、10.46%、9.95%和 9.90%，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84%、12.86%、12.16%和 12.04%，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不良贷款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6%、1.22%、1.25%和 1.25%，不良贷款率处于稳定可控状态，符合监管要求。

（三）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流动性管理成效较为显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1.59%、67.50%、77.02%和 71.90%，符合监管要求。

（四）准备金充足程度

近年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379.40 亿元、430.69 亿元、460.57 亿元和 481.69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达到 337.15%、321.38%、301.13%和 302.24%，符合监管标准。

第七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落实国家政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房地产并购项目 30 亿元。

第八章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本行的资产负债和资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 300 亿元；
- （三）本次债券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四）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风险加权资产系数为零。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计	2,814,652,578	2,844,652,578
负债合计	2,602,477,696	2,632,477,696
股东权益	212,174,882	212,174,882
资产负债率	92.46	92.54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本行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5 亿元次级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 5.80%。

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0 亿元次级债券，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 5.35%，在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4.18%，在第 5

年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六年，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50%、第四年为 2.80%、第五年为 3.50%、第六年为 4.00%。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 2021 年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3.03%。

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3.56%，在第 5 年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截至 2022 年二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367.68 万亿元，比上季末增长 2.73%；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2.95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41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7%；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174.19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170.16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4.03 万亿元。截至 2022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02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744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3.78%，较上季末上升 3.0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40%，较上季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2%，较上季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08%，较上季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4.87%，较上季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46.30%，较上季末上升 3.07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62.27%，较上季末上升 1.05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67%，较上季末下降 0.22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8.44%，较上季末下降 0.26 个百分点。

二、中国银行业体系和市场格局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主要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等。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

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514,033	41.18	1,392,745	41.29
股份制商业银行	650,195	17.68	598,143	17.73
城市商业银行	480,258	13.06	443,993	13.16
农村金融机构	491,632	13.37	455,920	13.52
其他类金融机构	540,681	14.71	482,159	14.29
合计	3,676,800	100.00	3,372,96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一）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和网点布局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优势。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41.18%和 41.29%。

（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快发展速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7.68%和 17.73%。

（三）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也有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凭借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的天然优势，实现快速发展，现已成为我国多层次金融体系中举足轻重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3.06%和 13.16%。

（四）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3.37%和 13.52%。

（五）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外资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目前市场份额较低，但其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4.71%和 14.29%。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一）我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目前，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是我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此外，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证监会、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我国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三）我国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国银保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电子银行业务的管理等；

3、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经营审慎性，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情况、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对在我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中国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一）经济结构优化升级，银行业转型步伐加快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近年来，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逐步

复苏,新兴市场经济体有所企稳,但仍面临多重不确定因素,下行风险依然存在。我国正处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期,未来经济有望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金融市场平稳运行,金融机构整体稳健。

2021 年,中国 GDP 较上一年度增长 8.1%,广义货币(M2)同比增长 9%。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速也将逐步放缓,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增速的预期将会更加审慎。此外,商业银行在保持适度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将更多地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随着中国经济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将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顺应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节约转变,经营理念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业进一步提高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能力,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二) 资本监管日趋严格,对银行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的要求提升

为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近年来监管机构提高对银行业资本管理的要求。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2 月发布《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并于 2007 年 7 月进行了修订,该办法以《巴塞尔协议 I》为制订基准,并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 II》的相关内容。2007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有步骤地推动我国商业银行自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自 2008 年 9 月起,中国银监会陆续印发了多个监管指引以确保新资本协议如期实施。2009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强调资本质量,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2011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根据中国银行业改革发展实际和监管实践,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

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201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明确了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指标要求，包括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等，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推进，银行定价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改革是经济改革的核心之一。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人民银行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来推进利率市场化。一是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放开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此外，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存款保险条例》，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存款保险制度。存款保险制度通过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以提高公众信心，降低挤兑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为加快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9 年 8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2019]第 15 号，改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2019]第 30 号，明确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贷款利率“两轨并一轨”，疏通利率传导机制。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缩小，从而压缩商业银行的盈利空间，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波动的频率与幅度显著提高，对银行利率风险管理及定价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商业银行正积极

推进定价机制建设，通过 FTP 工具、定价模型等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通过金融产品创新、资产结构调整、加大非利息中间业务收入等手段，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释放，银行零售业务增长迅速

我国经济增长动能转变，消费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居民财富持续增长，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消费理念和方式加快升级，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在此背景下，消费者对银行产品及服务（如住房贷款、信用卡、理财服务、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非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不断增加，零售银行业务市场有着重大发展机遇。

此外，我国个人财富达一定规模以上的中高端零售客户数量及其财富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居民及家庭的财富配置需求日趋多元化和个性化，面向中高端客户的理财服务、私人银行服务有望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重要竞争领域之一。中国商业银行陆续成立私人银行部门，提高私人银行服务在中国高资产净值个人中的市场渗透率。

（五）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监发[2013]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6 号）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

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2018 年以来，监管机构通过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创设新型货币政策工具（TMLF）、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加强考核政策引导等措施，持续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降低利率，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此外，由于利率管制的放开及其他融资选择日益增加，使大型企业借款人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而中小企业的战略地位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已成为各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为满足自身转型发展、结构调整的需要，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成立了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完善业务拓展模式，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已成为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也将成为银行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六）差异化竞争战略意识日益强化，产品创新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尽管商业银行同质化竞争问题仍然存在，但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借助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与专业化程度，从而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体验。

（七）金融科技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布局逐步完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移动通讯设施以及智能终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应用得到了极大的普及。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

我国商业银行已普遍意识到金融科技的重要性，在支付结算、企业融资、投资理财、金融产品销售等方面加快科技融合应用，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了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银行业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金融新平台。我国银行业正在逐步完善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积极推进业务模式的转变，改善金融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以更好地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

（八）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银行综合化经营稳步推进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和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金融脱媒趋势日益凸显，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逐步健全，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稳步提升，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加剧。银行业亟需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拓展收入来源，提升综合竞争力。2013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了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14 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随着金融管制的逐步放开，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在相关政策允许并支持的范围内，积极涉足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投资银行、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业务，并充分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未来，商业银行的综合化经营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通过设置海外机构或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式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部分银行设立了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境外机构，搭建跨业务跨市场服务平台，更好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本行坚持以“精品银行”战略为引领，聚焦发展、管理、改革，把握战略纵深推进阶段特点，全面加大工作力度和深度，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资产规模超两万亿元，净利润突破两百亿元，人均创利、资产质量指标居同业领先水平，资本实力持续增强。本行是首批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并纳入沪深 300、上证 180、中证 100 等指数的上市公司。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68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76 位，较 2021 年上升 6 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成熟的战略管理体系

本行坚持“精品银行”战略愿景，形成了完整的总、分、子战略规划体系；坚持战略引领，构建了完善的战略闭环管理体系与专业化经营体系，建立战略推进工作机制，保障战略重点落地；经过三轮发展规划，先后实现了追赶、超越、领先的目标，逐步迈向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追求稳健高效经营，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战略目标和举措与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战略执行效能不断提高，持续形成成熟的“精品银行”战略管理体系。

（二）持续增强的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规模、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产规模超两万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突破两百亿元，人均创利、资产质量指标居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积极推进二级资本债发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68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76 位，较 2021 年上升 6 位。

（三）突出的区位优势

上海市是我国最重要的经济金融中心以及全球成长速度最快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上海市已形成由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黄金市场等主要金融要素市场组成的多元化金融中心。作为扎根上海市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可以充分把握地域优势，参与金融要素市场与交易平台，分享超越地域限制的快速增长。

本行扎根上海，银政、银企合作深厚，客户、网点基础扎实，主要业务在上海地区市场份额领先，存款、贷款规模保持前列；搭建了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的区域经营布局，机构布局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相匹配。

（四）专业化的公司金融服务

本行形成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民生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投资银行等服务体系，不断丰富综合金融服务内涵；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金融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线上供应链信贷支持等规模快速增长；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的城市更新、先进制造业、科创产业等重点领域布局完善。

（五）特色化的零售金融服务

本行不断完善消费金融业务模式，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居城商行领先，深耕住房金融等传统领域，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加速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盈利能力和销售产能持续高速攀升；秉持多年的养老金融专业服务经验，保持上海地区养老金客户第一。

（六）转型发展的金市同业业务

本行持续深化金融市场内涵式发展，优化金融市场资产结构，利差水平居同业前列；聚焦核心交易能力的构建及对代客业务的支撑，代客业务规模效益快速增长；推进同业业务改革，同业托管规模增速优于行业水平；加快理财业务转型，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位列城商行首位。

（七）创新的网络金融服务体系

本行持续深化开放银行发展模式，以标准化平台提升对外合作效能，建成数字中台，为线上产品与服务的解构、整合高效赋能，公司、零售等线上化服务更

加便捷、智能，交易量快速提升。打造“简·智”的电子渠道，快速升级迭代，形成“客户、产品、渠道”一体化经营的、全渠道协同的服务体系。。

（八）完善协同的集团经营布局

上银香港、上银国际、上银基金业务稳步发展，尚诚消费金融稳健发展，上银理财开业，集团内资源整合加强。依托上银香港、沪港台“上海银行”、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合作及上海自贸区分行，构建全方位的跨境业务服务平台。

（九）不断提升的数字化转型能力

本行确立了数字化转型的战略主线，数据驱动的理念持续强化；科技资源投入加大，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充实，敏捷的科技开发与组织模式创新建立；搭建“掌上行”经营管理数据信息平台，可视化管理水平提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客户经营、风险控制与特色业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

（十）扎实的风险量化管理基础

本行坚持“风控体系向实、内部管理向细”原则，建立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大类风险及各业务流程环节。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工具、流程、监督和约束机制，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等系统建设完善，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风险预警能力提高；进一步强化“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管理关口前移的同时，强化第二、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明确各环节、各层级风险管理目标与职责、工作方式与方法，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相互制约、支持协调。本行持续完善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在内的各类风险管控流程和机制，并对授信业务“九环节”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工具、流程、监督和约束机制不断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等系统建设完善，大数据分析应用加强，风险预警能力提高；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

三、发行人的业务状况

（一）公司业务

2021 年以来，在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持续引领下，本行积极主动服务实体经济，立足区位优势，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持续深耕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重点区域，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强内外部协同，建立跨板块、跨前中后台、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经营体系。升级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民生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商投行联动特色，创新、完善特色产品。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以数据驱动业务分析、经营获客、风险防控，加快业务流程线上化，提高专业化经营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2022 年 6 月末，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 10,390.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7%；人民币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7,797.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7%，其中，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制造业贷款等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1.70%、97.25%、19.51%、13.34%、24.76%；户均贷款 3,620.09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末下降 132.61 万元，贷款集中度连续三年下降。2022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总数 26.6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08%。

1、普惠金融

本行持续建设“小微快贷”产品体系，加速小微快贷产品体系数字化升级；推出多项快速触达客户金融服务，让更多小微企业便利化获得金融资源；开展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工作，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普惠金融服务落到实处。

持续建设“小微快贷”产品体系，加快推进小微快贷系统开发与产品建设。持续做好抵押快贷优化迭代，完成“e 宅即贷 2.0”升级上线；加快推进小微快贷统一申请入口及信用快贷系统开发建设；推动产品新模式建设，积极探索主动授信，丰富业务场景。2022 年 1-6 月，普惠型贷款投放金额 445.62 亿元，同比增长 48.40%；2022 年 6 月末，普惠型贷款客户数 15.2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0.96%；普惠型贷款余额 878.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70%。

应用金融科技，高效触达普惠客户。整合已有普惠金融产品，推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云超市”，为小微企业提供高效线上金融服务。在上海市首创推出“担保基金线上快贷”，成为同业中唯一支持线上办理担保基金贷款业务的银行，该项创新以电子签章、人脸识别等数字化手段让企业享受“无接触式融资服务”，企业可在线签署借款合同、在线缴纳担保费、在线提用贷款、在线担保备案等。

“担保基金线上快贷”将企业获得贷款资金的时间最快缩短至 30 分钟以内，有效缓解企业特殊时期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压力。

依托政策支持，积极开展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工作。积极参与上海银保监局“无缝续贷”试点，将无还本续贷客户范围扩大至中型企业，对普惠企业无还本续贷适度放宽标准，以产品、服务为核心，不断优化健全普惠金融发展长效机制，为更多困难的市场主体“输血”助力。

2、绿色金融

在符合国家绿色金融发展指导思想和“30·60”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本行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双碳”工作决策部署，积极服务于上海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建设，将绿色金融作为实施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

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在总分行层面设立绿色金融部，强化组织保障。完善信息披露机制，首次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多渠道开展银政合作。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十四五期间《上海市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金融合作备忘录》，提供等值总额 10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加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领域支持力度。通过本外币、商投行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服务光伏、风电等行业内的优质龙头企业及上市公司。针对成长型企业，主动优化产品结构、审批流程，匹配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形成合同能源管理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绿色供应链等适用于企业生命周期特征的产品服务方案。

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落地本行首单集团车险贷业务，围绕互联网出行平台自营新能源网约车购买商业保险场景，利用本行账簿体系，为互联网出行平台各地子公司提供商业保险线上融资及支付服务。债券业务方面，落地全国首单绿色新能源汽车租赁资产支持票据（ABN）、长三角地区首单风电设备制造企业绿色债券和上海地区交通运输类首单“绿色+防疫”双用途债券。

2022 年 1-6 月，绿色贷款投放金额 352.58 亿元，同比增长 243.54%。当年新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47.05 亿元，排名城商行首位。2022 年 6 月末，绿色贷款

客户数 1,128 户，较上年末增长 120.31%；绿色贷款余额 595.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25%；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08.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98%。

3、民生金融

本行积极参与地方民生服务发展，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全力支持医疗、教育、城市更新等重点民生领域，持续推进上海“五个新城”建设，致力于打造有温度的“民生金融”服务体系。

积极参与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作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战略合作银行、“一网通办”公共支付平台唯一清算银行、上海市政府办公厅首批“智慧政务服务”试点合作银行，承办上海“随申码”应用创新大赛，助力“一网通办”服务创新推广，并协助上海市文旅局完成“智慧景区”首个落地项目——东方明珠上线运行。

聚焦智慧医疗服务创新。本行作为上海市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专班成员，持续完善全流程、线上化的“上银 e 疗”服务体系，提升患者就医服务体验，服务上海地区公立医院超过 140 家。成为上海公立医院数字人民币应用专班成员，与瑞金医院共同完成上海首个市级医院全面数字人民币支付应用的服务落地。

创新服务助力教育发展。积极支持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发展，与上海市多个区教育局基金会达成整体合作，开展师资队伍建设、综合素养教育等特色项目实施；协助校园综合素养教育发展，发起组建上海中小学财经素养教育合作项目联盟，开展金融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培训、财商大赛等活动，首批覆盖超过 50 家优质中小学；聚焦赋能优质教育集团发展、日常运行增效、师生服务体验升级等国际化教育机构重点需求，打造教育专属财资一体化平台、智慧学费缴纳等特色金融服务体系。

积极服务上海市旧区改造（城市更新）工作，助力改善居民居住环境。2022 年 1-6 月，为本轮上海中心城区旧区改造投放贷款 19.21 亿元；2022 年 6 月末，本轮上海中心城区旧区改造贷款余额 140.63 亿元，累计为 1.1 万户居民提供 170.19 亿元资金代发服务。

2022 年 6 月末，民生金融贷款余额 938.10 亿元。

4、科创金融

本行加强一体化经营、集团内联动对于科创金融投贷业务的支持推进，深化重点产品服务体系，加速金融赋能上海本土科技型企业，支持各地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聚焦优质科技型企业服务，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等重点领域。制定服务“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方案，建立企业服务“快车道”。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共同推出“科创专新贷”产品，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助力科创企业发挥补链强链重要作用。升级研发资金贷款方案，服务制造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升级，满足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资金需求。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覆盖面，业务规模保持上海地区同业首位。

优化服务、加强科创企业上市服务中心建设。本行持续开展对优质拟上市和上市科创企业的金融服务，承销落地全国首单通信行业科创票据，2022 年 1-6 月，承销科创票据规模 11.60 亿元，引导市场资金更加有效地参与产业升级，精准服务科创企业融资需求。

围绕科创企业成长各个阶段，加快产品创新。迭代升级研发资金贷款、投贷联动认股权（期权宝）等创新产品和服务方案，为更多高成长性企业提供股债融合支持；与上海技术交易所探索优化“上市技易贷”产品，旨在为企业提供集成技术合同登记、交易鉴证、税收减免等一站式服务。

2022 年 1-6 月，科技型企业贷款投放金额 613.95 亿元，同比增长 35.17%。2022 年 6 月末，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 2,772 户，较上年末增长 583 户，服务覆盖上海地区近四成专精特新企业和近三成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超半数的百强硬核科技企业；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1,040.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51%。

5、供应链金融

本行积极履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责任，以数字化转型为新动力，坚持打造全产业链的场景化线上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推进普惠金融精准滴灌，推动线上供应链业务规模、服务客户数稳步提升。

以线上供应链践行金融。“上行 e 链”线上供应链平台为关系民生保障、集中收治建设、物流运输、生产制造等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提供“无接触、高效率”的在线融资服务；推动“泛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依托产业链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三流”信息协同管控和数字化风险监控体系，更大范围覆盖产业链上中小企业。2022 年 6 月末，线上供应链金融客户数 9,933 户，较上年末增长 64.07%。推进资产池业务发展，扩大客群覆盖，2022 年 6 月末，资产池签约客户数 1,799 户，较上年末增长 27.86%；入池资产 1,033.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13%；资产池融资余额 1,055.7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8.11 亿元。

供应链金融线上化趋势明显，线上供应链信贷投放占比超八成。2022 年 1-6 月，供应链金融信贷投放金额 399.44 亿元，同比增长 28.15%，其中线上供应链信贷投放金额 323.88 亿元，同比增长 62.31%，占整体供应链金融信贷投放比例为 81.08%，线上供应链信贷投放占比较上年末提高近 10 个百分点；2022 年 6 月末，供应链金融信贷支持余额 724.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4%，其中线上供应链信贷支持余额 416.37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28.92%，占供应链金融信贷支持余额的比重为 57.46%，线上供应链信贷余额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7 个百分点；2022 年 6 月末，通过线上供应链金融带动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143.22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54.35%；惠及普惠金融贷款客户数 8,198 户，较上年末增长 70.93%。

6、跨境金融

本行聚焦客户跨境贸易和投融资需求,积极响应政府“稳外贸”政策,推动业务线上化、便利化,深化集团一体化经营,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的跨境金融服务能力。

聚焦跨境投融资,服务实体经济。继续运用跨境融资产品服务企业客户各类投融资需求,协助企业运用境内外资源开展跨境展业和融资,同时在中小微企业跨境融资方面深化政保银企四方合作,推出“信保贷”“外贸微贷”“衍生品小额免保授信”等外贸 e 贷系列产品,简化业务流程,便利客户融资和汇率管理,满足外向型实体经济的不同场景需求。2022 年 6 月末,外币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6.43%。

聚焦线上化功能，服务中小外贸客户。2022 年以来，持续完善“上银智汇+”线上国际结算产品功能，已覆盖汇款、单证、结售汇、衍生品、贸易融资等跨境业务全链条。通过线上化渠道、自动化处理提升国际业务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持续增加国际业务活跃客户数量。2022 年 1-6 月，线上客户数较去年同期增长 86.75%，客户线上分流率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线上受理国际业务超过 4.15 万笔，交易金额同比增长 26.03%。

聚焦境内外联动，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发挥集团一体化资源优势，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和集团优质客户，与上银香港、上银国际形成联动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一体化跨境投融资解决方案。2022 年 1-6 月，协助重点客户获得境外融资 38.08 亿美元。持续夯实跨境战略联盟，探索绿色金融合作模式。2022 年 4 月，本行与西班牙桑坦德银行签署了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涵盖公司金融、金融市场、科技创新等领域，并将重点围绕绿色金融、跨境支付方面开展合作。

聚焦便利化服务，扩大政策覆盖范围。积极实施各类便利化政策，支持优质企业简化流程，便利企业资金结算和跨境融资，落实人民币优先原则。2022 年 1-6 月，为 45 家企业办理外汇及跨境人民币各项简化和便利化业务 8,987 笔，累计金额折人民币约 266.54 亿元。

7、商投行联动

2022 年 1-6 月，本行承销业务规模 947.93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含 ABN）规模 867.45 亿元，全市场排名第 18 位。从客群结构来看，本行一方面重点服务辖内高评级优质客户，主体评级 AA+及以上客户数量及规模占比分别为 89.69%、91.09%；另一方面积极服务非房非平台的产业类客户，相关客户数量及规模占比分别为 60.82%、73.89%。

持续开展业务创新，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成功落地多家上海地区民营企业资产支持票据项目；落地上海地区交通运输类首单“绿色+防疫”双用途债券，积极助力抗疫复工复产；落地乡村振兴票据，服务农村现代化建设，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坚持深耕重点区域市场，联动集团内子公司与合作伙伴，推出公司债、企业债、美元债等多元债券融资服务。推出“中债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并成

功创设全市场首批试点，为民营企业发债配套创设信用保护工具，优化市场参与者风险配置。

多措并举加快发展产业并购，聚焦国资国企改革、资本市场、园区科创重点领域；围绕产业链整合、员工激励，开展产品创新，服务产业升级和资源优化配置；优化管理机制及授权，提升服务效能，加快发展产业并购。2022 年 1-6 月，产业并购贷款投放金额占比超过 75%。积极推进并购合作圈建设，合作渠道覆盖头部券商、股权类投资机构、银行同业等机构，拓展获客渠道。

拓广渠道联动，打造投融撮合平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提升多产品服务能力和多渠道资金组织能力；深入对接头部股权投资基金、大型企业产业投资部门、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等各类合作伙伴，打造合作圈，提升投融撮合能力。

（二）金融市场及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深化同业合作平台、资产配置平台、产品供应平台建设为重点，持续深化同业客户专业化经营体系，动态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着力打造智慧型理财服务专家，全面提升托管业务竞争力，有效应对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断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实现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1、金融同业

聚焦同业客户经营机制及经营策略体系优化，持续推进同业客户分层分类的专业化经营。强化资本市场客群特色打造，加强与优质券商客户的商投行联动与资产协同，加深与重点基金公司在财富管理、托管、负债等领域的合作，推进资源共享及双向赋能。2022 年 6 月末，券商、基金客群的合作覆盖率 79.92%，较上年末提高近 5 个百分点；带动同业活期负债增长，同业活期存款日均规模 1,461.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91%。聚焦一体化经营，与公司、零售条线及集团子公司开展投融资联动、表内外联动、本外币联动，提升“大同业平台”辐射能级。2022 年 6 月末，实现重点客户平均产品合作数 12.25 个，较上年末增长 4.62%。数字化赋能营销，实现同业客户经营线上化闭环管理，提升同业客户端到端的全旅程服务能力。

2、金融市场

聚焦组合管理能力提升，推进资产结构优化。把握配置节奏。2022 年以来，本行基于上半年利率维持低位震荡的判断，利率低点控制资产投放久期，把握长长期同业负债配置机会，上半年同业负债付息率同比下降 22 个基点；在 3 月及 6 月利率反弹窗口加快推进各类债券资产配置力度，占上半年配置资产总规模比重为 72.25%，通过抢抓市场配置节奏维稳利差水平。优化资产结构。加大实体经济客户的投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企业复工复产。通过搭建企业债可投库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投资准入与资产获取效率，有效管控投资风险。2022 年 6 月末，企业债券投资规模 1,728.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89%，其中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投资规模 66.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85%，支持上海地区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的企业债券投资规模 60.94 亿元。

聚焦核心交易能力建设，提升交易业务贡献。强化核心交易能力建设。作为银行间市场核心交易机构，本行始终保持公开市场一级交易、Shibor 报价行、银行间市场现券综合做市商、债券借贷报价商、债券通做市商、利率衍生品核心做市商、利率债及政金债承销团成员、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等核心业务资质。与此同时，坚持策略先行，围绕流动性、信用、期限等关键因子深化多维度交易策略研究，形成联动策略体系，提升交易组合收益，并依托本币程序化交易系统与 AI 交易员系统，实现债券与利率互换产品自动化做市报价、外汇交易中心即时通讯平台（IDEAL）的智能应答以及自动发单等功能，大幅提升交易效率。2022 年 1-6 月，债券交易组合年化收益率 4.44%，较去年同期提高 29 个基点，外汇黄金组合盈利同比增长 68.00%。强化核心交易能力输出。产品方面，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业务流程，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客户方面，围绕风险中性要求和行业特征，进行多渠道客户避险宣传与定制化方案设计，持续拓宽客户服务半径。2022 年 1-6 月，代客业务新增客户同比增长 186.07%，代客交易量同比增长 36.50%，代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8.06%。

3、资产托管

本行聚焦公募基金、保险等重点领域，高效调配资源，确保托管业务连续运营；强化主动营销、优化托管服务，持续提升托管业务核心竞争力。2022 年 6 月

末，基金托管规模 5,536.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16%，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291.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1%，新发公募基金托管 17 只，位列城商行首位。保险托管规模 1,443.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49%。

2022 年 6 月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25,287.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7%，其中同业托管规模 16,233.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4%。2022 年 1-6 月，实现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2.33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收入同比增长 47.64%，占资产托管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8.11%，同比增长 13.36 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推进托管产品创新，成功引进首单政策性金融债 ETF 基金、首单混合估值基金及多只 ESG 主题基金；积极推进托管客户端系统建设，成功上线托管网银 2.0 版本，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

4、资产管理

2022 年 3 月，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开业。

立足理财业务转型发展，围绕客户需求，推动理财业务稳健发展。2022 年 6 月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为 4,302.23 亿元，自理财子公司筹建以来，实现了规模的正向增长，理财子公司自主发行产品和母行原存量产品合计较上年末增长 14.67 亿元，增幅 0.34%；2022 年 1-6 月，为客户实现收益 72.49 亿元，同比增长 25.57%。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线，推动理财业务平稳开展。上半年有序推进现金管理型产品整改，增加新产品供给，满足客户投资需要；围绕客群经营加快产品线的研发与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

完善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投研体系建设，提升主动管理能力。通过准确预判经济所处的货币信用周期阶段，结合风险及账户管理模型，适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方向和比例，准确把握市场机会，调整资产久期，基本实现目标收益。2022 年以来，理财产品净值表现平稳，在上半年理财市场出现较大面积破净的情况下，本行已到期产品均未破净，实现收益基本达到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三）零售业务

2022 年以来，本行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对接区域经济发展，主动把握经营机构所在地居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新趋势和新需求，围绕“获客和活客”的零售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紧扣新一轮数字化转型战略，从养老金融、财富管理、消费金融等领域突破，致力成为面向城市居民的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专家。作为扎根上海的城市商业银行，用“五心”行动服务市民，推出多项个人金融服务便利措施，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本行围绕“获客和活客”的零售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打磨重点产品和重点渠道，上线代发“薪福家”2.0 升级产品，发布个人手机银行 7.0，“美好生活”APP 持续深化线上经营阵地生态建设，完成美食、出行、商城、缴费等线上场景布局，实现了交易量和活跃度的突破。2022 年 6 月末，零售客户 1,993.0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43%；管理零售客户综合资产(AUM) 9,472.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8%；新增代发工资客户 18.66 万户，带动零售 AUM 和零售活期存款增长，分别贡献零售 AUM 增量和零售活期存款增量的 22.87%和 23.21%。

持续优化零售业务结构。零售负债领域，坚持获客活客策略，在稳步拓展规模同时，提升定价管理精细化水平，推动低成本负债增长，2022 年 6 月末，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 4,288.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73%，其中，人民币个人活期存款余额 1,167.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79%，占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的比重较上年末提高 2.02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付息率较上年末下降 1 个基点。零售信贷领域，持续完善以数字风控和智能风控为核心的零售风控体系，有效管控风险客户投放，加快优质资产投放，全力保障民生金融服务。上半年，受经济波动、消费乏力、叠加疫情影响等多重不利因素，特别是上海地区全域静态管理，零售信贷投放有所收缩，同时本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2022 年 6 月末，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3,831.06 亿元。

1、养老金融

本行坚持“面向城市居民的养老金融服务专家”战略目标，积极响应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要求，践行为老服务社会责任。围绕养老金融“获客活客”持续夯实基础，整合内外部资源，塑造更有温度的养老金融品牌。试点养老金获客

全流程线上模式，2022 年 1-6 月，累计获客 2 万户，同比提升 30%。2022 年 6 月末，养老金客户 160.60 万户，保持上海地区养老金客户份额第一；养老金客户个人存款 2,272.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23%。养老金客户 AUM 4,433.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1%，占零售客户 AUM 的比重为 46.80%，较上年末提高 0.59 个百分点；养老金客户人均 AUM 27.6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56%。

完善为老服务体系。研究养老客户个性化需求，丰富专属产品，升级“十全十美”增值服务，打造客户成长体系，加大线上渠道布局，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助力养老客户贡献稳步提升。提升养老获客效能。加大获客力度，以客户转化为基础，不断扩大获客阵地，围绕场景生态不断渗透，坚实客群基础，从流程、效率、工具不断改进，通过数字化、线上化手段，组织推进主动营销、实时营销，完善获客方式的多样性，持续迭代升级多套养老金数据模型，结合网格化获客模式全面推广联动网点提升获客效率，落地成功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养老金代发 1,153.74 万笔，保持上海地区首位。

2、财富管理

本行把握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趋势，大力发展财富管理战略业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立足于多样化、个性化的投资需求，不断升级丰富全品类产品货架，同时聚焦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蓝海，以金融科技引擎驱动财富管理提质增效，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优质的资产配置服务，提升客户财富管理获得感的同时，带动“上银财富”品牌影响力与竞争力持续攀升。

聚焦财富管理客群精细化经营，围绕中高端客户分层经营体系，依托“客户-产品-渠道”的全链路一体化综合经营，以客户需求驱动的数字化经营思维，构筑起“线上+线下”多渠道的客户服务矩阵，精准匹配客户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围绕“拓新-留存-促活-回归”的客户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打造各层级客户资产持续向上的跃迁通道，陪伴客户共同成长。上海地区静态管理期间，秉承“我想给你更好的”服务宗旨，启动财富管理“云服务”，通过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满足广大市民居家金融投资和美好生活需求。2022 年 6 月末，月日均 AUM 3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 76.59 万户，月日均 AUM 为 7,899.7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00% 和 12.93%，其中月日均 AUM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战略重点客户 20.62 万户，月日

均 AUM 为 4,892.8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5.65%和 12.86%。

聚焦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将财富管理业务打造成为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的“第二曲线”。持续强化产品获客活客深层经营，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洞悉资产配置需求，顺势调整重点产品策略，持续优化财富管理中间业务收入（简称“中收”）结构，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韧劲，财富管理中收同比实现增长，尤其是 2022 年 6 月复工复产后，财富管理中收环比进一步提速。2022 年 6 月末，实现财富管理中收 7.86 亿元，同比逆势增长 3.29%。

“一体两翼”重点创收领域优势持续显现。代理个人保险业务，一方面积极响应金融为民的民生保障需求，迅速引入上海城市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沪惠保”2022 版产品，助力居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构建和民生医疗保障手段丰富，2022 年 1-6 月，本行“沪惠保”投保客户数超 2.5 万户，投保人数较去年同期扩大一倍；另一方面主动拓宽优质保险合作机构，持续引入稀缺产品资源，重点关注交易体验改善，提供更惠民、更便捷的线上保险保障服务。2022 年 1-6 月，代理个人保险业务销售规模 22.49 亿元，同比增长 13.25%，规模的持续扩大带动业务收入的显著增长，实现代理个人保险销售收入 1.59 亿元，同比增长 18.61%。代理个人公募基金业务，以客户利益为核心，在震荡市场采取更灵活的产品策略，精准洞察客户对低波动、高流动产品的稳健配置需求，加大固收+、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等市场热点产品的引入和推荐；同时持续传导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开展鸿运当“投”营销活动，坚持引导客户以定投方式分批布局权益市场，分享经济成长红利。2022 年 1-6 月，实现非货币公募基金销量 156.56 亿元，实现股混基金保有规模 366.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2%，在今年市场整体回调背景下，连续两个季度保持正增长。代理个人理财业务，持续发挥理财 AUM 稳定器功能，联动集团内外协同合作优势，牢牢把握本行理财子公司开业契机，积极引入全市场理财子公司拳头产品，完善契合客户不同风险偏好的优质产品系列，进一步搭建稳健配置的开放式产品平台。2022 年 6 月末，个人理财时点余额 4,175.84 亿元，环比一季度末增长 30.45 亿元，代理个人理财销售收入 4.63 亿元，同比增长 24.02%；作为最早布局“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城商行，成功落地“北向通”理财交易和“南向通”账户开立，为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打通专业、高效、便利的全球资产配置服务渠道，同时在开放市场的政策红利加持下，提前布局跨境财富管理

的“蓝海”。

3、消费金融

本行立足零售信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加快优质资产投放，逐步恢复规模增长，有效防范风险。

服务居民合理购房需求，立足区位优势，推进住房按揭稳健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前提下，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重点区域市场发展，实现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结合辖内经营机构所在城市房地产市场变化及监管政策要求，继续实施“一城一策”区域战略，重点支持一、二线核心城市居民刚性及改善性的合理购房需求。加强渠道建设，积极推进与各地执业信誉良好、经营管理规范的中介渠道合作，提升与其中交易领先的头部渠道合作紧密度；深化与经营稳健的开发商集团在各地优质住宅项目的合作。不断健全集渠道管理、客户管理、业绩管理、流程控制、外部机构信息交互等为一体的全流程管理系统建设内容，细化过程管理的颗粒度、提升住房按揭贷款产品服务质效。本行经营机构所在地主要为一、二线城市，住房按揭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质量稳定。2022 年 6 月末，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605.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6%。2022 年 1-6 月，上海地区住房按揭贷款增量位列中资银行第一。

创新优化消费金融产品，助力居民消费持续复苏。积极响应国家促进消费升级、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等政策号召，基于更为轻便的线上小程序渠道，通过内外部数据和模型决策实现秒级审批，升级在线信贷产品“信义贷”。2022 年 1-6 月，累计服务 4.77 万线上客户，累计授信额度 10.74 亿元。持续深耕汽车金融服务领域，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扩大汽车消费的政策导向，积极布局绿色信贷领域，加大与新能源造车龙头企业合作，重点定位有厂商背景的汽车金融以及融资租赁公司、头部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加速线上化、无纸化等低碳作业模式创新。2022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投放金额 5.03 亿元，同比增长 197.63%；2022 年 6 月末，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余额 10.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13%，带动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余额达 502.06 亿元。后续，本行将持续围绕消费和经营两大主旋律，以“场景化”思维助推消费金融及经营融资，赋能普惠金融和场景金融，持续向大众客户提供“小额、短期、分散”的普惠产品服务。

4、信用卡

2022 年以来，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着力推动信用卡业务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实现业务稳健发展。2022 年 6 月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1,298.31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4.27%；信用卡贷款余额 377.02 亿元，较上年末略降；2022 年 1-6 月，信用卡交易额 691.98 亿元，同比略降。

积极研究监管《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对信用卡行业和本行业务发展的影响，对照监管要求推进业务规范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按照新发展理念，努力推进信用卡业务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信用卡业务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线上化服务能力和智能化运营效能。优化发卡和分期业务线上化申办流程，推进审批作业智能化应用，提升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信用卡无纸化申请占比达到 99%，数字信用卡产品覆盖率超过 90%，汽车分期实时审批率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

紧抓消费复苏时机，推出促消费“组合拳”，加大营销资源投入，提升客户活跃和消费增长。以“在一起·上海·相逢”为主题，推出轻餐美饮、公交出行、商圈消费满减等系列活动，助力申城消费回暖，推出“清凉一夏、集♥享好礼”品牌大促活动和“狂欢盛宴，嗨购 618”移动支付活动，线上线下联动促进客户活跃和消费增长；以汽车和家装等消费领域为重点，推出“无‘油’无虑”新能源车分期、“美好生活·指日可‘贷’”家装分期等系列营销活动，以多重优惠减费让利支持民生大宗消费。2022 年 1-6 月，信用卡交易额同比和环比均实现正增长，汽车和家装等大宗商品专项分期交易额环比增长 170.35%，同比增长 14.74%。

（四）网络金融业务

2022 年以来，本行持续夯实中台能力，通过一体化平台能力建设赋能线上化服务，为企业收、管、付、融等业务场景提供线上服务支撑。2022 年 6 月末，累计为 18,796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融资服务，较上年末增长 4,997 户，增幅 36.21%；普惠非接触融资余额 432.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5.28 亿元，增幅 32.15%。

持续升级开放银行对接模式，从定制化向标准化转型，实现对外服务统一接口规范、统一接入流程、统一安全策略、统一运营管理、统一运维监控；搭建“信义签”在线存证中台，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区块链等技术保证数字合同签约过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2022 年 6 月末，累计为 16.38 万客户提供合同在线签约。

加快完善和丰富线上支付结算服务能力，新增线上聚合收款服务，推出对公支付在线签约功能，便捷企业客户支付体验。2022 年 1-6 月，网络支付交易笔数 36,693.51 万笔，同比增长 8.14%；交易金额 2,336.70 亿元，同比增长 76.12%。持续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不断丰富场景应用，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在人工智能、新零售、医疗、数据交易等场景落地，成为支持上海地区三甲医院数字人民币支付的首家 2.5 层合作银行，联合上海数据交易所完成业内首笔数字人民币支付数据产品交易。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普通股股本及前 10 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4,206,655,988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股份质押 或冻结数 (股)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5,100,328	14.68	-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8,744,443	8.30	-	-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9,137,290	6.54	-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892,166	5.76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87,322,763	4.84	-	-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764,799	4.0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4,770,759	3.48	-	未知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6,211,240	3.00	-	-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国家	290,856,868	2.05	-	-
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340,146	1.94	-	-
合计(注)		7,766,639,465	54.68	-	-

注：1、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929,137,290 股，占本行总股本 6.54%，其中 8,479,37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股份的 0.06%；

2、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26,211,240 股，占本行总股本 3.00%，其中 42,635,32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股份的 0.30%；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包括代理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479,370 股和 42,635,320 股本行股份。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1、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公司为本行第一大股东。联和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养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14.93% 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系本行合并持股第二大股东。上港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32.79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8.34% 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3、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桑坦德银行系本行合并持股第三大股东。桑坦德银行成立于 1857 年 3 月，注册资本 86.7 亿欧元，经营范围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6.54% 的股份，其中 8,479,37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总股本的 0.06%，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4、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合并持股第四大股东。TCL 科技成立于 198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40.3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

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5.78%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除联和投资公司、上港集团、桑坦德银行和 TCL 科技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二、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合并在本行合并财务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通过设立方式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上海 2022 年 3 月 15 日	300,000	资产管理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90	上海 2013 年 8 月 30 日	30,000	资产管理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四川 2012 年 6 月 21 日	13,000	商业银行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江苏 2012 年 5 月 24 日	20,000	商业银行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浙江 2011 年 6 月 20 日	10,000	商业银行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1	55.51	上海 2011 年 2 月 16 日	25,000	商业银行

（二）通过设立方式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0	香港 2014 年 3 月 5 日	7.8 亿港元	投资银行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	100	上海 2014 年 3 月 17 日	13,000	资产管理
上银国际金融产品公司	100	100	香港	0.1 亿港元	公司金融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016 年 10 月 5 日		
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香港 2016 年 10 月 5 日	500 万 港元	资产管理
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香港 2016 年 10 月 5 日	100 万港 元	投资交易
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	100	香港 2016 年 10 月 11 日	0.1 亿港元	证券中介
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深圳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098	投资咨询
上海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深圳 2017 年 9 月 15 日	1,000	咨询业务
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深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00	投资管理
上银国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深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00	对外投资
BOSCI (BVI) Limited	100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20 年 5 月 28 日	1 美元	融资业务

(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 地	注册 资本	主营业务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香港	40 亿港 元	商业银行

2013 年 5 月, 本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于 2013 年 6 月,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本行向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18 亿港元, 注册资本由 2 亿港元增加至 20 亿港元。于 2016 年, 本行向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20 亿港元, 注册资本由 20 亿港元增加至 40 亿港元。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6 名。本行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金煜	董事长
朱健	副董事长、行长
施红敏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叶峻	非执行董事
应晓明	非执行董事
顾金山	非执行董事
孔旭洪	非执行董事
黎健	非执行董事
陶宏君	非执行董事
庄喆	非执行董事
郭锡志	非执行董事
甘湘南	非执行董事
李正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德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铮	独立非执行董事
薛云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微	独立非执行董事
龚方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金煜：男，1965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申联国际投资公司董事，上海商业银行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健：男，1971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专业，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曾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机构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副局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施红敏：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政策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峻：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金融服务投资部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应晓明：男，196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工监事、资产财务部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执行经理、审计部经理，上海

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顾金山：男，196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道路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建委建设规划处处长、建设规划和科教处处长，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

孔旭洪：男，195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信息系统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 ACCA 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西班牙桑坦德集团执行副总裁及亚太区首席执行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行长等职务。曾任所罗门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产品销售部副总裁，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美林集团亚太区域资本市场及货币与期货业务总裁、环球财富及投资管理业务环太平洋区总裁、环球财富管理委员会成员、美林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卡普拉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太区（日本除外）总裁、亚太区投资委员会主席，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企业银行及资本市场部亚太地区总裁。

黎健：女，1972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历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总监，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陶宏君：男，1972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研究院第五一三研究所副所长、总会计师，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研究院第五一三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船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庄喆：男，197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信信托托管组副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总经理，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郭锡志：男，1953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新法书院金融研究专业，大学专科，英国银行学会及香港银行学会资深银行专业会士。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商业银行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兼行政总裁及集团内其他公司董事（包括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联控股有限公司、德和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等），香港银行学会董事兼荣誉秘书、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主席，伟新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当值律师服务执行委员会委员和 Global Bankers Program-Advisory Board 委员等职务。曾任上海商业银行美国纽约分行、旧金山分行、洛杉矶分行及英国伦敦分行经理，上海商业银行副总经理兼分行管理处主管、总经理，上海银行监事，香港银行家会所董事等职务。

甘湘南：女，1970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上海外滩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新黄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正强：男，1964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研究员，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省粮食

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党委书记、理事长。

杨德红：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上海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铮：男，1957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肖微：男，1960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律硕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君合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创始合伙人、管委会委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顾问，北京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等职务。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海南办事处主任、律师，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第二届理事，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仲裁员等职务。

薛云奎：男，1964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后，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长江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长江商学院副院长，中国会计教授会秘书长，财政部国家会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龚方雄：男，1964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第一前海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玖富数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经济学家，美国银行首席策略师、全球货币及利率市场策略部联席主管，摩根大通中国区研究部主管、首席市场策略师、首席大中华区经济学家及摩根大通亚洲新兴市场投资战略联席主管，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国综合公司/企业投融资主席及摩根大通中国投资银行副主席，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主席，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监事会共有 6 名成员，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本行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贾锐军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袁志刚	外部监事
葛明	外部监事
汤伟军	外部监事
林利群	职工监事
张磊	职工监事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贾锐军：男，1964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监事会主席。曾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候机楼管理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葛明：男，1951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西方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银行外部监事，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志刚：男，1958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经济学专业，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海银行外部监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袁志刚工作室首席专家，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系系主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伟军：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现任上海银行外部监事。曾任上海市委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副处级）、调研员（正处级），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上海地产闵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林利群：男，1964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

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职工监事、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行长。

张磊：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职工监事、上海银行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贷后管理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朱健	行长
施红敏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胡德斌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汪明	副行长
崔庆军	副行长
李晓红	董事会秘书
朱守元	业务总监
周宁	人力资源总监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健：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参见董事简历。

施红敏：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参见董事简历。

胡德斌：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总工程师助理、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上海）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银行首席信息官。

汪明：男，1975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重点客户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上海银行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崔庆军：男，1972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宣传与群工部副部长兼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相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南宁运行中心主任，上海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晓红：女，196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法学博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处处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

朱守元：男，1971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业务部（政府与集团客户部）总经理，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副行长，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党总支部书记、行长，上海银行市中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政府与集团客户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总监级）。

周宁：女，1969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人力资源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嘉定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上海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十三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监管认可的一家登记托管机构；

（四）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本次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之进行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金融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上海银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联合资信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或“该行”）及其发行的 2022 年金融债券的评级反映了其信贷资产质量以及拨备充足情况及盈利能力方面的优势，同时也反映了该行在同业负债占比较高和非标资产等方面面临的压力与风险。

基于对上海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金融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拟发行的 2022 年金融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要优势/机遇

1、区域行业地位突出，整体竞争实力较强。上海银行整体财务实力位居城商行前列，在上海本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竞争优势突出。

2、上海银行零售业务的贡献度持续提升。上海银行个人存贷款业务规模保持增长趋势，零售业务的价值贡献持续提升。

3、上海银行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拨备充足。上海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出于审慎原则加大拨备计提力度，拨备充足。

4、盈利水平较好。上海银行不断优化负债结构、加强资产定价管控，且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提升，盈利水平虽有所下降，但盈利能力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5、优越的区位条件为上海银行提供了良好发展环境。近年来上海市经济实现稳健发展，经济发展的创新驱动作用不断增强，为地区金融业态发展创造良好

环境。此外，上海银行域外分支机构多分布于经济发达城市，业务空间较大，跨区域发展对全行业务带动作用明显。

6、获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大。上海银行作为我国系统性重要性银行，且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有重要地位，当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

主要劣势/风险

1、内控体系建设与经营管理方面尚需提升。较为复杂的经营环境以及不断增长的业务体量，对上海银行内控体系建设与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2、核心负债基础有待提升。近年来上海银行储蓄存款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较低，核心负债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

3、需关注持有的非标资产对其流动性及风险管理的影响。上海银行非标投资部分底层资产涉及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考虑到近年来信用风险事件频发、疫情导致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加大，需关注相关资产质量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4、业务拓展对上海银行核心资本形成一定消耗。上海银行目前资本水平保持充足，但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对资本的消耗较为明显，加之系统性重要性银行对资本的更高要求，未来或将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评级机构有关业务规范，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有关资料。

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

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就其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并符合相关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次债券发行尚待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十七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张丽、李函
	联系电话：021-68476327、021-68476272
	传真：021-68476325
	邮政编码：200120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罗静、吴迪珂、丁辰晖、王文博、刘思语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8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传真：010-66591737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熊翰
	联系电话：021-38579212
	传真：021-68870216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智罡、黄晨源、祁继华、凌伟豪、罗丹晨
	联系电话：021-20332804
	传真：021-20262344
	邮政编码：200122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刘磊、黄姗、罗艺丹
	联系电话：021-23212351
	传真：021-23212013

	邮政编码：200001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张佳梦、杨阳、杨祉豪
	联系电话：010-88005413
	传真：010-88005419
	邮政编码：518046
承销团成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戴浪
	联系电话：13051037907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1
承销团成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刘益余
	联系电话：0755-88673994
	传真：0755-82081018

	邮政编码：518031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负责人：王善良
	联系人：石锦娟
	联系电话：13301693966
	传真：021-58786866
	邮政编码：200120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金乃雯、张晨晨
	联系电话：010-85085000、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邮政编码：100738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01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周章、胡亮
	联系电话：021-23233214、021-2323271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郎朗、吴宇峰
	联系电话：（8610）85679696-8793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47 号）；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五）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告；

（八）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丽、李函

联系电话：021-68476327、021-68476272

传真：021-68476325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罗静、吴迪珂、丁辰晖、王文博、刘思语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